

# 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Hai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B 座 702 室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二五年九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创新、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细分的数字孪生行业，高度依赖前沿技术融合，涵盖物联网、人工智能及实时渲染等新兴技术，具有技术迭代较快、创新产品和创新模式不断涌现的特点，要求公司精准把握行业发展前景、技术发展方向。尽管公司自主研发的“图观”引擎在数字孪生领域具备一定优势，但是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升级和研发，可能存在客户流失、业务发展迟滞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159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有关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但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因公司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数字孪生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及产品升级换代，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公司高管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较高，且公司与核心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合同；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多项核心技术均申请了相关专利，并制定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密措施。但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一旦出现核心技术信息失密、知识产权管理疏漏等情形，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72.56 万元、11,734.58 万元和 3,008.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7.31 万元、2,416.32 万元和 269.3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15%、57.39% 和 45.51%，未来如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下游需求波动、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4
释 义 .....	6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 基本信息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3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4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4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4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9</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4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55
三、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72
四、 经营合规情况 .....	75
五、 商业模式 .....	77
六、 创新特征 .....	78
七、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81
八、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89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2</b>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9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9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9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9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9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9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9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0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02</b>
一、 财务报表 .....	10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14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11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5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31
六、经营成果分析 .....	132
七、资产质量分析 .....	147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69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79
十、重要事项 .....	184
十一、股利分配 .....	184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	186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188</b>
<b>第六节 附表 .....</b>	<b>189</b>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189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94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96
<b>第七节 有关声明 .....</b>	<b>207</b>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207
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208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09
四、主办券商声明 .....	210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	212
六、审计机构声明 .....	213
七、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14
<b>第八节 附件 .....</b>	<b>215</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数字冰雹、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冰雹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名称
北京数冰	指	北京数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冰雹科技	指	北京数字冰雹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华通创科	指	北京华通创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西安数字冰雹	指	西安数字冰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郑州数冰	指	郑州数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济南数冰	指	济南数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长沙数字冰雹	指	长沙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深圳数冰	指	深圳数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石家庄冰雹	指	石家庄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数字冰雹（香港）	指	数字冰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深圳中环测数	指	深圳中环测数智技术应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子公司北京数冰参股 35%
西安数冰	指	西安数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放飞科技	指	北京放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益创	指	宁波冰雹益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星源壹号	指	北京星源壹号信息安全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星源大珩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源大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时代伯乐	指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公司股东
杭州云栖	指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公司股东
股东会	指	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名国成	指	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指当时有效的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审计报告	指	指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38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说明书、本公转书	指	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b>专业释义</b>		
数字孪生	指	数字孪生是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端渲染	指	为数字孪生技术的一种渲染模式。所有图形计算与渲染均在客户端设备（如 PC、手机、AR/VR 头显）本地完成，客户端直接处理原始数据并生成可视化结果。
流渲染	指	为数字孪生技术的一种渲染模式。渲染任务由云端或边缘服务器完成，生成视频流后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显示。
IOC	指	智慧运营中心（Intelligent Operations Center），集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前沿技术于一体，对组织全方位运营状态进行实时感知、智能分析、精准决策与协同指挥的综合性管控平台。
IoT	指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指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体与网络相连接，物体通过信息传播媒介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管等功能。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是一种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建筑学、工程学及土木工程的新工具，由 Autodesk 所创的。是一种以三维图形为主，物件导向、建筑学有关的电脑辅助设计模型。
OSGB	指	Open Scene Graph Binary 是一种用于存储和加载三维模型的文件格式。它是 OpenSceneGraph（一种开源的实时图形引擎）的一部分，用于表示场景图形数据，可以高效地存储和加载大型三维模型，以及相关的材质、纹理和几何数据。这种格式使用了压缩算法和数据结构优化，以减小文件大小并提高加载性能。
CIM	指	城市信息模型（City Information Modeling）以 3D GIS 与 BIM 技术为基础，集成了互联网和物联网（IoT）、云计算（Cloud

		Computing)、大数据 (BigData)、虚拟现实 (VR)、增强现实 (AR)、人工智能 (AI) 等先进技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整合、数据挖掘、信息发现、信息展示, 是反映整个区域或者城市规划、建设、发展、运行的数字化信息模型, 可用于区域以及城市的规划决策、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等工作。
AI	指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技术科学。人工智能是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 它企图了解智能的实质, 并生产出一种新的能以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 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图观引擎	指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孪生开发引擎, 能够满足数字孪生应用构建全流程开发需要, 支持单服务器千级并发访问, 适用于超大场景和超凡渲染效果, 能够灵活适配大中小屏运行环境, 并支持公有云和私有云部署, 为客户实现数字孪生, 提供数字化转型。
工业互联网	指	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应用模式和工业生态, 通过对人、机、物、系统等的全面连接, 构建起覆盖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新制造和服务体系, 为工业乃至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供了实现途径。
边缘计算	指	边缘计算 (Edge Computing) 是指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网络边缘侧, 融合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的开放平台, 就近提供边缘智能服务, 以满足行业数字化在敏捷连接、实时业务、数据优化、应用智能、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关键需求。
并行计算	指	并行计算是一种一次可执行多个指令的算法, 目的是提高计算速度, 及通过扩大问题求解规模, 解决大型而复杂的计算问题。所谓并行计算可分为时间上的并行和空间上的并行。时间上的并行是指流水线技术, 而空间上的并行则是指用多个处理器并发的执行计算。
分布式计算	指	是一种计算方法, 和集中式计算是相对的。分布式计算将需要非常巨大的计算能力才能完成的应用分解成许多小的部分, 分配给多台计算机进行处理。这样可以节约整体计算时间, 大大提高计算效率。
PBR	指	基于物理纹理的渲染 (Physically Based Rendering), 是一种着色和渲染的方式, 能更精准的体现光线和介质表面的交互方式。
API	指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是一组定义、协议和工具, 用于不同软件系统或组件之间的交互与通信, 允许开发者无需了解底层实现即可调用特定功能或数据。
大数据	指	指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

		处理的数据集合，通过新模式处理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实现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 <b>Software as a Service</b> ）。提供了完整的可直接使用的应用程序。
IaaS	指	基础设施即服务（ <b>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b> ）指把 IT 基础设施作为一种服务通过网络对外提供，并根据用户对资源的实际使用量或占用量进行计费的一种服务模式。
PaaS	指	平台即服务（ <b>Platform as a Service</b> ）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通过网络进行程序提供的服务。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b>IDC</b> 帮助 IT 专业人士、业务主管和投资机构制定以事实为基础的技术采购决策和业务发展战略，在 IT 领域的市场跟踪数据已经成为行业标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8685025XM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法定代表人	邓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3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B座702室	
电话	010-53033798	
传真	010-53033798	
邮编	100176	
电子信箱	fanyue@digihail.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范悦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2	软件
	17101210	应用软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
	6510	软件开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数字孪生引擎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数字冰雹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放飞科技	3,187,436	31.87%	否	是	否	0	0	0	0	1,062,479
2	邓潇	1,272,607	12.73%	是	是	否	0	0	0	0	318,151
3	宁波益创	1,039,957	10.40%	否	是	否	0	0	0	0	346,652
4	星源壹号	886,364	8.86%	否	否	否	0	0	0	0	886,364
5	周梦杰	595,354	5.95%	是	否	否	0	0	0	0	148,838
6	刘磊	529,204	5.29%	是	否	否	0	0	0	0	132,301
7	丁冬	463,053	4.63%	否	否	否	0	0	0	0	463,053
8	李晓毅	463,053	4.63%	是	否	否	0	0	0	0	115,763
9	刘宏春	463,053	4.63%	否	否	否	0	0	0	0	463,053
10	汪璞	264,602	2.65%	是	否	否	0	0	0	0	66,150
11	陈晨	264,602	2.65%	是	否	否	0	0	0	0	66,150
12	潘重予	250,000	2.5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13	周辉	189,091	1.89%	否	否	否	0	0	0	0	189,091
14	星源大珩	131,624	1.32%	否	否	否	0	0	0	0	131,624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4,639,669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7.78	1,30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0.32	1,153.3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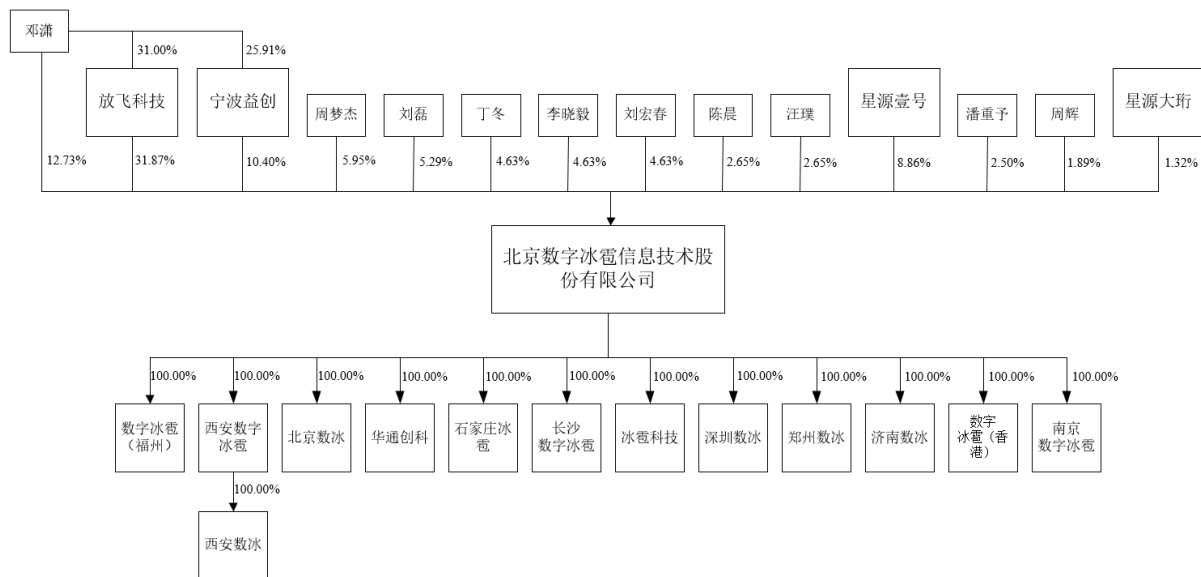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53.31 万元、2,410.3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4.97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放飞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3,187,43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8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放飞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北京放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39758910H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潇
设立日期	2015年4月20日
实缴出资	130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6层B单元702
邮编	100176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放飞科技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邓潇	403,000	403,000.00	31.00%
2	周梦杰	175,500	175,500.00	13.50%
3	刘磊	156,000	156,000.00	12.00%
4	丁冬	136,500	136,500.00	10.50%
5	刘宏春	136,500	136,500.00	10.50%
6	李晓毅	136,500	136,500.00	10.50%
7	陈晨	78,000	78,000.00	6.00%
8	汪璞	78,000	78,000.00	6.00%
合计	-	<b>1,300,000.00</b>	<b>1,300,000.00</b>	<b>100.00%</b>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转书出具之日，邓潇直接持有公司 1,272,60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73%；同时，邓潇为放飞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放飞科技控制公司 31.87% 股份的表决权；邓潇为宁波益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益创控制公司 10.40% 股份的表决权；因此，邓潇合计控制公司 55.00% 股份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邓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6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数字冰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数字冰雹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放飞科技	3,187,436.00	31.874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2	邓潇	1,272,607.00	12.7261%	境内自然人	否
3	宁波益创	1,039,957.00	10.399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星源壹号	886,364.00	8.863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周梦杰	595,354.00	5.9535%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磊	529,204.00	5.2920%	境内自然人	否
7	丁冬	463,053.00	4.6305%	境内自然人	否
8	李晓毅	463,053.00	4.6305%	境内自然人	否
9	刘宏春	463,053.00	4.630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汪璞	264,602.00	2.646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b>9,164,683.00</b>	<b>91.6468%</b>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股东邓潇持有股东放飞科技 31.0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股东宁波益创 25.91%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周梦杰持有股东放飞科技 13.50%的出资额，为其有限合伙人；公司股东刘磊持有股东放飞科技 12.00%的出资额，为其有限合伙人；公司股东丁冬、刘宏春、李晓毅分别持有股东放飞科技 10.50%的出资额，为其有限合伙人；公司股东陈晨、汪璞分别持有股东放飞科技 6.00%的出资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公司股东潘重予持有股东星源壹号 18.00%的出资额，为其有限合伙人，潘重予持有股东星源大珩 15.30%的出资额，为其有限合伙人；公司股东周辉持有股东星源壹号 13.00%的出资额，为其有

限合伙人。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放飞科技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放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39758910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6层B单元70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邓潇	403,000	403,000.00	31.00%
2	周梦杰	175,500	175,500.00	13.50%
3	刘磊	156,000	156,000.00	12.00%
4	丁冬	136,500	136,500.00	10.50%
5	刘宏春	136,500	136,500.00	10.50%
6	李晓毅	136,500	136,500.00	10.50%
7	陈晨	78,000	78,000.00	6.00%
8	汪璞	78,000	78,000.00	6.00%
合计	-	<b>1,300,000.00</b>	<b>1,300,000.00</b>	<b>100.00%</b>

#### （2）宁波益创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冰雹益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4N3CX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13幢702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邓潇	142,494.07	142,494.07	25.91%
2	王春伟	29,165.45	29,165.45	5.30%
3	马林	24,998.95	24,998.95	4.55%
4	高世辉	24,998.95	24,998.95	4.55%
5	刘学	24,998.95	24,998.95	4.55%
6	张伟	24,998.95	24,998.95	4.55%
7	陈珊珊	20,832.46	20,832.46	3.79%
8	李丹	20,832.46	20,832.46	3.79%
9	张飞	18,332.57	18,332.57	3.33%
10	袁颖	16,665.97	16,665.97	3.03%
11	李青	16,665.97	16,665.97	3.03%
12	牛军科	16,665.97	16,665.97	3.03%
13	焦阔	14,999.37	14,999.37	2.73%
14	卢焯城	14,999.37	14,999.37	2.73%
15	许永刚	14,999.37	14,999.37	2.73%
16	范悦	12,499.48	12,499.48	2.27%
17	王佳祺	12,499.48	12,499.48	2.27%
18	刘煦	9,999.58	9,999.58	1.82%
19	张智超	9,999.58	9,999.58	1.82%
20	贾雷	8,332.98	8,332.98	1.52%
21	黄琳	8,332.98	8,332.98	1.52%
22	孙晓波	8,332.98	8,332.98	1.52%
23	王杉杉	7,499.69	7,499.69	1.36%
24	黎浩	6,666.39	6,666.39	1.21%
25	刘晓伊	6,666.39	6,666.39	1.21%
26	果志青	6,666.39	6,666.39	1.21%
27	李准	6,666.39	6,666.39	1.21%
28	易青	6,666.39	6,666.39	1.21%
29	管注羽	4,166.49	4,166.49	0.76%
30	黄奇	4,166.49	4,166.49	0.76%
31	马明波	4,166.49	4,166.49	0.76%
<b>合计</b>	-	<b>549,977.00</b>	<b>549,977.00</b>	<b>100.00%</b>

(3) 星源壹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星源壹号信息安全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826867X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1层3区1312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

	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2	潘重予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
3	于红雷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
4	周辉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
5	北京星辰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
6	毕学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7	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50%
8	上海厚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50%
合计	-	<b>100,000,000.00</b>	<b>100,000,000.00</b>	<b>100.00%</b>

## (4) 星源大珩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源大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3664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星源壹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21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0,000.00	36,750,000.00	40.00%
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75,000.00	18,375,000.00	20.00%
3	潘重予	14,056,875.00	14,056,875.00	15.30%
4	唐奇炜	9,187,500.00	9,187,500.00	10.0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源和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3,750.00	4,593,750.00	5.00%
6	吴海民	4,134,375.00	4,134,375.00	4.50%
7	孟庆森	3,675,000.00	3,675,000.00	4.00%
8	北京星源壹号投资管理有限	1,102,500.00	1,102,500.00	1.20%

	公司			
合计	-	91,875,000.00	91,875,000.00	100.00%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星源壹号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20505，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2181。

星源大珩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R2164，其管理人北京星源壹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3036。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邓潇、放飞科技等方曾与公司现有股东星源壹号、星源大珩和潘重予约定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及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 (1) 星源壹号

星源壹号与公司、放飞科技等各方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9 年 1 月签署了《<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 年 7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星源壹号增资协议》”），就星源壹号以增资方式入股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后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清偿权、重大决策否决权、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10 月 30 日，星源壹号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第一条	各方同意，《星源壹号增资协议》第 6.6 条回购权中关于数字冰雹回购义务之约定（简称“公司回购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视作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公司回购条款的效力或恢复履行。星源壹号不享有公司回购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数字冰雹亦无需履行公司回购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二条	各方同意，《星源壹号增资协议》第 6.6 条回购权中关于原股东回购义务之约定（简称“股东回购条款”），自数字冰雹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如本次挂牌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挂牌不成功，则该等股东回购条款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并视作自始有效。若数字冰雹提交挂牌申请被受理后，根据监管审核要求，需就股东回购条款可恢复事项调整的，星源壹号将根据监管审核要求调整相关条款并配合数字冰雹和原股东签署相关协议等。
第三条	各方同意，《星源壹号增资协议》第 5 条公司治理结构、第 6.1 条最优惠投资、第 6.2 条优先认购权、第 6.3 条优先清偿权、第 6.4 条股份处置、第 6.5 条重大决策否决权、第 6.7 条关于引入新股东、第 7 条利润分配之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该等条款的效力或恢复履行。星源壹号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其他方亦无需履行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四条	各方确认，除《星源壹号增资协议》明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外，星源壹号就持有的数字冰雹股权不存在任何其他类似安排。如存在《星源壹号增资协议》明确约定外的其他类似安排，该等其他类似安排以数字冰雹作为义务主体的均自始无效，以原股东作为义务主体的，均自数字冰雹提交挂牌申请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第五条	各方确认，自《星源壹号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星源壹号未曾要求数字冰雹及原股东履行《星源壹号增资协议》第 6.6 条回购权条款约定的内容，未发生《星源壹号增资协议》第 6.6 条回购权条款的履行。
第六条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就特殊权利条款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2) 星源大珩

星源大珩与公司、放飞科技等各方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星源大珩入股协议》”），就星源大珩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后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最优惠条款、退出权等股东特殊权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10 月 30 日，星源大珩与上述各方签署《<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第一条	各方同意，《星源大珩入股协议》第 3.8 条退出权中关于数字冰雹回购义务之约定（简称“公司回购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视作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公司回购条款的效力或恢复履行。星源大珩不享有公司回购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数字冰雹亦无需履行公司回购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二条	各方同意，《星源大珩入股协议》第 3.8 条退出权中关于创始股东回购义务之约定（简称“股东回购条款”）。自数字冰雹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如本次挂牌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挂牌不成功，则该等股东回购条款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并视作自始有效。若数字冰雹提交挂牌申请被受理后，根据监管审核要求，需就股东回购条款可恢复事项调整的，星源大珩将根据监管审核要求调整相关条款并配合数字冰雹和创始股东等各方签署相关协议等。
第三条	各方同意，《星源大珩入股协议》第 3.1 条、第 3.2 条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各方同意，第 3.3 条优先认购权、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反稀释、第 3.7 条最优惠条款、第 3.9 条清算权、第 3.10 条知情权、第 3.11 条股利分配权、第 3.12 条及第 4 条公司治理之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该等条款的效力或恢复履行。星源大珩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其他方亦无需履行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四条	各方确认，除《星源大珩入股协议》明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外，星源大珩就持有的数字冰雹股权不存在任何其他类似安排。如存在《星源大珩入股协议》明确约定外的其他类似安排，该等其他类似安排以数字冰雹作为义务主体的，均自始无效，以创始股东作为义务主体的，均自数字冰雹提交挂牌申请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第五条	各方确认，自《星源大珩入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星源大珩未曾要求数字冰雹及创始股东履行《星源大珩入股协议》第 3.8 条退出权条款约定的内容，未发生《星源大珩入股协议》第 3.8 条退出权条款的履行。
第六条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就特殊权利条款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3) 潘重予

潘重予与公司、放飞科技等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潘重予入股协议》”），就潘重予以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后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最优惠条款、退出权等股东特殊权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10 月 30 日，潘重予与上述各方签署《<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第一条	各方同意，《潘重予入股协议》第 3.8 条退出权中关于数字冰雹回购义务之约定（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视作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公司回购条款的效力或恢复履行。潘重予不享有公司回购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数字冰雹亦无需履行公司回购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二条	各方同意，《潘重予入股协议》第 3.8 条退出权中关于创始股东回购义务之约定（以下简称“股东回购条款”），自数字冰雹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如本次挂牌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挂牌不成功，则该等股东回购条款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并视作自始有效。若数字冰雹提交挂牌申请被受理后，根据监管审核要求，需就股东回购条款可恢复事项调整的，潘重予将根据监管审核要求调整相关条款并配合数字冰雹和创始股东等各方签署相关协议等。
第三条	各方同意，《潘重予入股协议》第 3.1 条、第 3.2 条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第 3.3 条优先认购权、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反稀释、第 3.7 条最优惠条款、第 3.9 条清算权、第 3.10 条知情权、第 3.11 条股利分配权、第 3.12 条及第 4 条公司治理之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该等条款的效力或恢复履行。潘重予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其他方亦无需履行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四条	各方确认，除《潘重予入股协议》明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外，潘重予就持有的数字冰雹股权不存在任何其他类似安排。如存在《潘重予入股协议》明确约定外的其他类似安排，该等其他类似安排以数字冰雹作为义务主体的，均自始无效，以创始股东作为义务主体的，均自数字冰雹提交挂牌申请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第五条	各方确认，自《潘重予入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潘重予未曾要求数字冰雹及创始股东履行《潘重予入股协议》第 3.8 条退出权条款约定的内容，未发生《潘重予入股协议》第 3.8 条退出权条款的履行。
第六条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就特殊权利条款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以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公司已不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现有股东（周梦杰、刘磊、丁冬、李晓毅、刘宏春、汪璞、陈晨）有关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终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特殊投资条款予以清理，清理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放飞科技	是	否	持股平台
2	邓潇	是	否	-
3	宁波益创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	星源壹号	是	否	-
5	周梦杰	是	否	-
6	刘磊	是	否	-
7	丁冬	是	否	-
8	李晓毅	是	否	-
9	刘宏春	是	否	-
10	汪璞	是	否	-
11	陈晨	是	否	-
12	潘重予	是	否	-
13	周辉	是	否	-
14	星源大珩	是	否	-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2006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3 月 9 日，邓潇、李健、周梦杰、刘磊、刘宏春、李晓毅、丁冬和曹翼飞签署《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数字冰雹有限，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邓潇认缴 10 万元（设立时实缴 2 万元，2008 年 3 月前实缴 8 万元）、李健认缴 7.5 万元（设立时实缴 1.5 万元，2008 年 3 月前实缴 6 万元）、周梦杰认缴 5.75 万元（设立时实缴 1.15 万元，2008 年 3 月前实缴 4.6 万元）、刘磊认缴 5.75 万元（设立时实缴 1.15 万元，2008 年 3 月前实缴 4.6 万元）、刘宏春认缴 5.75 万元（设立时实缴 1.15 万元，2008 年 3 月前实缴 4.6 万元）、李晓毅认缴 5.75 万元（设立时实缴 1.15 万元，2008 年 3 月前实缴 4.6 万元）、丁冬认缴 4.75 万元（设立时实缴 0.95 万元，2008 年 3 月前实缴 3.8 万元）、曹翼飞认缴 4.75 万元（设立时实缴 0.95 万元，2008 年 3 月前实缴 3.8 万元）。

2006 年 3 月 14 日，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衡东亚验字（2006）第 204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14 日，数字冰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10 万元，其中邓潇出资 2 万元，李健出资 1.5 万元，周梦杰出资 1.15 万元，刘磊出资 1.15 万元，刘宏春出资 1.15 万元，李晓毅出资 1.15 万元，丁冬出资 0.95 万元，曹翼飞出资 0.95 万元。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合计 1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6 日，数字冰雹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302294186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 A 区 9 号楼 3 层 314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潇；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16 日至 2056 年 3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

数字冰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邓潇	10.0000	2.0000	20.0000%
2	李健	7.5000	1.5000	15.0000%
3	周梦杰	5.7500	1.1500	11.5000%
4	刘磊	5.7500	1.1500	11.5000%
5	刘宏春	5.7500	1.1500	11.5000%
6	李晓毅	5.7500	1.1500	11.5000%
7	丁冬	4.7500	0.9500	9.5000%
8	曹翼飞	4.7500	0.9500	9.5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0</b>	<b>100.0000%</b>

## 2、2024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中名国成出具了《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2562 号），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数字冰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581,062.21 元。

2024 年 12 月 9 日，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 0486 号），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数字冰雹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7,791,704.62 元。

2024 年 12 月 10 日，数字冰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数字冰雹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数字冰雹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计 32,581,062.21 元为基础，按照 3.26:1 的折股比例合成股份公司股份，共计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22,581,062.2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明确各方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及以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报告》及其他内部制度等议案，选举了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7月8日，中名国成出具《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5]第0043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2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24年7月31日数字冰雹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32,581,062.21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以3.26:1的比例折股投入。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78685025XM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放飞科技	3,187,436	31.8744%
2	邓潇	1,272,607	12.7261%
3	宁波益创	1,039,957	10.3996%
4	星源壹号	886,364	8.8636%
5	周梦杰	595,354	5.9535%
6	刘磊	529,204	5.2920%
7	丁冬	463,053	4.6305%
8	李晓毅	463,053	4.6305%
9	刘宏春	463,053	4.6305%
10	汪璞	264,602	2.6460%
11	陈晨	264,602	2.6460%
12	潘重予	250,000	2.5000%
13	周辉	189,091	1.8909%
14	星源大珩	131,624	1.3162%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邓潇	107.1898	20.2686%
2	放飞科技	273.9766	51.8065%
3	周辉	10.0000	1.8909%
4	星源壹号	46.8750	8.8636%
5	时代伯乐	15.6250	2.9545%
6	星源大珩	6.9609	1.3162%

7	杭州云栖	13.2211	2.5000%
8	宁波益创	54.9977	10.3996%
合计		<b>528.8461</b>	<b>100.0000%</b>

## 2、2023年5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15日，数字冰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杭州云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2,211.00元）以人民币1,170万元整转让给放飞科技，同意杭州云栖退出公司股东会。（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3）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3年4月13日，放飞科技与杭州云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云栖将其持有的数字冰雹有限2.5%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2,211.00元）以人民币1,170万元整转让给放飞科技。

2023年5月25日，数字冰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数字冰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邓潇	107.1898	20.2686%
2	放飞科技	287.1977	54.3065%
3	周辉	10.0000	1.8909%
4	星源壹号	46.8750	8.8636%
5	时代伯乐	15.6250	2.9545%
6	星源大珩	6.9609	1.3162%
7	宁波益创	54.9977	10.3996%
合计		<b>528.8461</b>	<b>100.0000%</b>

## 3、2023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23年6月20日，数字冰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28.8461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71.1539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3年7月12日，数字冰雹有限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数字冰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邓潇	202.6862	20.2686%
2	放飞科技	543.0648	54.3065%
3	周辉	18.9090	1.8909%
4	星源壹号	88.6364	8.8636%
5	时代伯乐	29.5454	2.9545%
6	星源大珩	13.1624	1.3162%
7	宁波益创	103.9957	10.3996%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	-----------

**4、2023年8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7月6日，数字冰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放飞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股权以人民币1,300万元整转让给潘重予。（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3）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3年6月30日，放飞科技与潘重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放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人民币1,300万元整转让给潘重予。

2023年8月10日，数字冰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数字冰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邓潇	202.6862	20.2686%
2	放飞科技	518.0648	51.8065%
3	周辉	18.9090	1.8909%
4	星源壹号	88.6364	8.8636%
5	时代伯乐	29.5454	2.9545%
6	星源大珩	13.1624	1.3162%
7	宁波益创	103.9957	10.3996%
8	潘重予	25.0000	2.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5、2024年5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年3月30日，数字冰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时代伯乐将持有的公司2.9545%的股权以人民币295,454.60元的价格转让给放飞科技，时代伯乐退出公司股东会。（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3）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4年3月31日，时代伯乐与公司和放飞科技签署《投资终止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代伯乐应收回投资共计人民币13,499,803.72元：包括时代伯乐初始投资款人民币1,000万元；时代伯乐投资收益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人民币3,658,082.19元，扣除公司以往已支付给时代伯乐的分红158,278.47元，剩余收益人民币3,499,803.72元。双方同意，数字冰雹有限根据分红决议向时代伯乐支付分配利润人民币13,204,349.12元；同时，时代伯乐将持有的公司2.9545%的股权以人民币295,454.60元的价格转让给放飞科技。

2024年5月9日，数字冰雹有限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数字冰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邓潇	202.6862	20.2686%
2	放飞科技	547.6102	54.7610%
3	周辉	18.9090	1.8909%

4	星源壹号	88.6364	8.8636%
5	星源大珩	13.1624	1.3162%
6	宁波益创	103.9957	10.3996%
7	潘重予	25.0000	2.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6、2024年7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年7月13日，数字冰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邓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638%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86,384.17元）转让给周梦杰。（2）同意邓潇将其持有的公司2.5456%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4,563.71元）转让给刘磊。（3）同意邓潇将其持有的公司2.2274%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2,743.25元）转让给丁冬。（4）同意邓潇将其持有的公司2.2274%的股权（对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2,743.25元）转让给李晓毅。（5）同意邓潇将其持有的公司2.2274%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2,743.25元）转让给刘宏春。（6）同意邓潇将其持有的公司1.2728%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7,281.86元）转让给陈晨。

（7）同意邓潇将其持有的公司1.2728%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7,281.86元）跨让给汪璞。（8）同意放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7.0949%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09,486.58元）转让给邓潇。（9）同意放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3.0897%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8,969.96元）转让给周梦杰。（10）同意放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2.7464%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74,639.96元）转让给刘磊。（11）同意放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2.4031%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40,309.96元）转让给丁冬。（12）同意放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2.4031%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40,309.96元）转让给李晓毅。（13）同意放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2.4031%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40,309.96元）转让给刘宏春。（14）同意放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3732%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7,319.97元）转让给陈晨。（15）同意放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3732%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7,319.97元）转让给汪璞。（16）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7）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7月30日，数字冰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数字冰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放飞科技	318.7436	31.8744%
2	邓潇	127.2607	12.7261%
3	宁波益创	103.9957	10.3996%
4	星源壹号	88.6364	8.8636%
5	周梦杰	59.5354	5.9535%
6	刘磊	52.9204	5.2920%
7	丁冬	46.3053	4.6305%
8	李晓毅	46.3053	4.6305%

9	刘宏春	46.3053	4.6305%
10	汪璞	26.4602	2.6460%
11	陈晨	26.4602	2.6460%
12	潘重予	25.0000	2.5000%
13	周辉	18.9091	1.8909%
14	星源大珩	13.1624	1.3162%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充分调动被激励人员积极性，吸引和保留关键人才，推动企业长期健康发展，2021 年公司股东会决议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业务骨干进行激励。

(2)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模式及授予对象

1)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经过股东会授权，激励委员会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管理和解释。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 ①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业务骨干；
- ②其他激励委员会决定授予激励股权的公司员工。

3) 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条件

- ①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业务骨干；
- ②在公司任职已满 36 个月；
- ③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之前上一年度的业绩指标已完成；
- ④激励委员会有权对上述条件进行补充和豁免。

### (3)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激励方式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益创，由宁波益创增资入股数字冰雹有限，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宁波益创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 (4) 权益授予、转让及终止

#### 1) 激励股权的授予

激励委员会有权决定激励对象，以及每个激励对象授予的数量，并在宁波益创持股平台登记为有限合伙人。

#### 2) 激励股权的转让

①自激励股权授予日之日起十年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和处置其届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包括已授予的全部激励股权，且无论该等激励股权是否已由公司予以收回），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担保、收益权转让或其他任何导致权利人变化的处置。

②自激励股权授予日之日起十年内，当发生激励对象离婚或其他可能涉及对激励对象财产进行分割、转移的情形时，激励对象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分割、转移、处置其已授予激励股权，但激励对象可对其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基于已授予激励股权而实际获得或者未来可能获得的收益（如有）作出分配或安排。

③激励对象已被授予的激励股权及其相关权益不得被用于司法执行、保全，也不得用于任何担保。

④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的，激励对象还应当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将通过指示持股平台出售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收益，前述出售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该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应当遵守股票禁售期、限售期、锁定期等相关规定。

⑤如果激励对象违反上述约定及所做出的保证的，公司和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拒绝向任何其他人转让激励股权，同时公司有权收回激励对象已被授予的激励股权。对于由此导致激励对象或任何其他人的损失，由激励对象承担和赔偿，公司、持股平台、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等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激励股权的终止

①自激励股权授予日之日起十年内，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即负面事项）时，公司有权收回激励对象已被授予的全部激励股权（无论该等激励股权是否已由公司予以收回）：

A.主动自公司离职；

B.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

C.公司有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D.无论是否在职期间，激励对象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商业秘密，或作出可能使任何“竞争者”产生竞争利益或竞争优势的行为，或存在和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或违反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竞业禁止的要求；

E.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F.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或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或《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补充协议》或甲方就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中约定，甲方应被收回激励股权或退出持股平台的其他情况。

②自激励股权授予日之日起十年内，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有权按照股权授予价格收回激励对象已被授予的全部激励股权扣除已由公司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予以收回的激励股权后剩余的激励股权：

A.死亡；

B.因意外事故、疾病等原因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或者继续在公司任职、但不再满足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条件；

C.激励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5) 服务期限

自激励股权授予日之日起十年。

## 2、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共实施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第一次授予员工股权激励

2021 年 1 月，公司第一批激励对象共计 29 名核心员工及业务骨干，同意授予上述激励对象共计 68.94% 宁波益创财产份额。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每股 1 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杨硕、王先梁、陶亦桂、孙颖超、张璐、张豪、崔晓霞、李哲、张扬 9 人离职，第一批在职激励对象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激励对象	持有宁波益创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	------	------------	-----------

1	王春伟	3.03%	31,514
2	高世辉	3.79%	39,392
3	马林	3.03%	31,514
4	张伟	3.03%	31,514
5	陈珊珊	3.79%	39,392
6	李丹	3.79%	39,392
7	张飞	3.03%	31,514
8	袁颖	3.03%	31,514
9	牛军科	3.03%	31,514
10	李青	3.03%	31,514
11	许永刚	2.27%	23,635
12	焦阔	2.27%	23,635
13	卢焯城	2.27%	23,635
14	王佳祺	2.27%	23,635
15	张智超	1.21%	12,606
16	刘煦	1.52%	15,757
17	黄琳	1.21%	12,606
18	孙晓波	1.21%	12,606
19	黎浩	1.21%	12,606
20	黄奇	0.76%	7,878
<b>合计</b>		<b>48.79%</b>	<b>507,373</b>

(2) 2024年11月，第二次授予员工股权激励

2024年11月，经激励委员会提名并确认刘学、范悦、贾雷、王杉杉、李准、易青、刘晓伊、果志青、马明波、管注羽等22名核心员工及业务骨干作为公司第二批股权激励对象，同意授予上述激励对象共计25.30%宁波益创财产份额。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每股1元。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有宁波益创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1	王春伟	2.27%	23,635
2	刘学	4.55%	47,271
3	张伟	1.52%	15,757
4	马林	1.52%	15,757
5	高世辉	0.76%	7,879
6	张飞	0.30%	3,152
7	焦阔	0.45%	4,726
8	卢焯城	0.45%	4,726
9	许永刚	0.45%	4,726
10	范悦	2.27%	23,634
11	张智超	0.61%	6,303
12	刘煦	0.30%	3,152
13	贾雷	1.52%	15,757
14	孙晓波	0.30%	3,151
15	黄琳	0.30%	3,151

16	王杉杉	1.36%	14,181
17	易青	1.21%	12,605
18	果志青	1.21%	12,605
19	刘晓伊	1.21%	12,605
20	李准	1.21%	12,605
21	管注羽	0.76%	7,878
22	马明波	0.76%	7,878
合计		25.30%	263,134

### 3、股权激励计划对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就上述股权激励在各会计期间内服务期长度占整个服务期长度的比例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24.52 万元、175.24 万元和 31.60 万元，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六) 其他情况

#### (七)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代持

公司历史上共存在两项代持，直接持股层面曾存在 1 项股权代持；在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益创，即间接持股层面，曾存在 1 项股权代持。具体如下：

##### (1) 实际控制人邓潇与其他创始股东成员的代持

2015 年 8 月，在数字冰雹有限历史上首次引入外部投资人期间，创始股东团队（具体为邓潇、周梦杰、刘磊、丁冬、李晓毅、刘宏春、陈晨和汪璞）对内部权益进行重新调整和明确；基于创始股东团队在数字冰雹有限设立之前、大学自主创业期间的创收由邓潇持有的背景，本次重新议定的股权当时已由邓潇实缴，周梦杰、刘磊、丁冬、李晓毅、刘宏春、陈晨和汪璞就其各自重新议定的股权委托邓潇持股，且无需就该等委托持股向邓潇转让任何资金。

2015 年 9 月 9 日，邓潇分别与周梦杰、刘磊、丁冬、李晓毅、刘宏春、陈晨和汪璞签署了《委托持股及管理协议》，各方确认，在星源壹号增资入股、公司增资至 187.5862 万后，就邓潇持有的股权进行议定和权益调整，且其他方就其各自重新议定的股权部分委托邓潇代持；自代持关系成立生效至代持关系解除期间，公司进行了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致使邓潇代持部分对应的出资额发生变动，相关约定和变动具体如下：

自代持关系成立生效至代持关系解除期间，公司进行了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致使邓潇代持部分对应的出资额发生变动，相关约定和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协议签署时，代持对应的注册资本（元）	2015年10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代持对应的注册资本（元）	2023年7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代持对应的注册资本（元）
1	邓潇	周梦杰	56,821.03	151,453.13	286,384.17
2		刘磊	50,507.58	134,625.00	254,563.71
3		丁冬	44,194.14	117,796.88	222,743.25
4		李晓毅	44,194.14	117,796.88	222,743.25
5		刘宏春	44,194.14	117,796.88	222,743.25
6		陈晨	25,253.79	67,312.50	127,281.86
7		汪璞	25,253.79	67,312.50	127,281.86

2024年7月，邓潇分别与周梦杰、刘磊、丁冬、刘宏春、李晓毅、陈晨和汪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潇将上述代持的公司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其各自直接持有，代持关系至此已解除。本次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邓潇	127.2607	12.7261
2	放飞科技	318.7436	31.8744
3	周辉	18.9091	1.8909
4	星源壹号	88.6364	8.8636
5	星源大珩	13.1624	1.3162
6	宁波益创	103.9957	10.3996
7	潘重予	25.0000	2.5000
8	周梦杰	59.5354	5.9535
9	刘磊	52.9204	5.2920
10	丁冬	46.3053	4.6305
11	刘宏春	46.3053	4.6305
12	李晓毅	46.3053	4.6305
13	陈晨	26.4602	2.6460
14	汪璞	26.4602	2.646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 宁波益创层面，普通合伙人与激励对象的代持

2021年4月，公司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益创，由宁波益创增资入股数字冰雹有限，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宁波益创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由于公司发放激励份额系综合考虑了激励对象的年资、累计贡献、能力空间等，公司担心如将激励份额全部办理工商公示公开，会存在部分被激励对象单纯比较年资，认为其持有份额比例偏低、公司激励不公平等问题，引发不必要的争议和纠纷，故部分激励对象与普通合伙人约定由其代持部分激励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宁波益创层面被代持的财产份额比例	代持的财产份额（万元）
1	普通合伙人	陈珊珊	2.2727%	1.2499
2		高世辉	2.2727%	1.2499
3		李丹	2.2727%	1.2499
4		牛军科	1.5152%	0.8333
5		袁颖	1.5152%	0.8333
6		张飞	1.5152%	0.8333
7		李青	1.5152%	0.8333
8		张伟	1.5152%	0.8333
9		王春伟	1.5152%	0.8333
10		马林	1.5152%	0.8333
11		卢焯城	0.7576%	0.4166

12	王佳祺	0.7576%	0.4166
13	许永刚	0.7576%	0.4166
14	焦阔	0.7576%	0.4166
15	刘煦	0.7576%	0.4166
16	黄琳	0.4545%	0.2500
17	黎浩	0.4545%	0.2500
18	孙晓波	0.4545%	0.2500
19	张智超	0.4545%	0.2500
20	张璐	1.5151%	0.8333
21	张豪	0.7576%	0.4166
22	崔晓霞	0.7576%	0.4166
23	张扬	0.4545%	0.2500
24	李哲	0.7576%	0.4166
25	孙颖超	1.5151%	0.8333
26	王先梁	2.2727%	1.2499
27	陶亦桂	2.2727%	1.2499

注：宁波益创 2021 年 1 月初设时的普通合伙人为杨硕，最早相关代持协议由杨硕与被代持方签订；2021 年 9 月杨硕离职，将持有的全部宁波益创财产份额转给邓潇，由邓潇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承接相关代持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上表第 20-27 项员工已离职多年，离职时该等离职员工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至普通合伙人，代持关系自此解除。

2024 年 11 月，邓潇与上表第 1-19 项员工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约定邓潇将上述代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各激励对象直接持有，代持关系至此已解除。

## 2、非货币资产出资

2008 年 3 月 1 日，数字冰雹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未缴部分人民币 40 万元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 4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2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2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部分 20 万元分别由邓潇认缴 5.2 万元，李健认缴 2.4 万元，周梦杰认缴 2.05 万元，刘磊认缴 2.05 万元，刘宏春认缴 2.05 万元，李晓毅认缴 2.05 万元，丁冬认缴 1.8 万元，周年认缴 2.4 万元；其中非专利技术出资部分 20 万元分别由邓潇认缴 5.2 万元，李健认缴 2.4 万元，周梦杰认缴 2.05 万元，刘磊认缴 2.05 万元，刘宏春认缴 2.05 万元，李晓毅认缴 2.05 万元，丁冬认缴 1.8 万元，周年认缴 2.4 万元。（2）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00 万元；增资部分 50 万元有股东以非专利技术方式出资，其中邓潇认缴 13 万元，李健认缴 6 万元，周梦杰认缴 5.125 万元，刘磊认缴 5.125 万元，刘宏春认缴 5.125 万元，李晓毅认缴 5.125 万元，丁冬认缴 4.5 万元，周年认缴 6 万元。（3）补缴注册资本及增资部分的非专利技术为“Fego 网站构建系统 2.0 技术”，其无形资产价值已由北京鼎钧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为人民币 70 万元。（4）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3 月 18 日，北京鼎钧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鼎钧评报字[2008]第 222 号”《“Fego 网站构建系统 2.0 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2 月 29 日，“Fego 网站构建系统 2.0 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70 万元人民币。其中邓潇占有 18.20 万元，李健占有 8.40 万元，周梦杰占有 7.175 万元，刘磊占有 7.175 万元，刘宏春占有 7.175 万元，李晓毅占有 7.175 万元，丁冬占有 6.30 万元，周年占有 8.4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9 日，邓潇、李健、周梦杰、刘磊、刘宏春、李晓毅、丁冬、周年（转让方）与数字冰雹（受让方）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转让方将“Fego 网站构建系统 2.0 技术”非专利技术投入到受让方。

2008 年 3 月 19 日，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审字[2008]0048 号”《非专利技术“Fego 网站构建系统 2.0 技术”转移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专项审计报告，数字冰雹有限已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将该非专利技术计入公司账面（其中：70.00 万元计入公司的“实收资本”科目）。经审核截止到 2008 年 3 月 19 日数字冰雹有限提供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总账和明细账及有关资料，证明非专利技术已按评估值 70.00 万元进行转移手续，并记入企业会计账目。

2008 年 6 月 12 日，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变验字[2008]第 008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

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2008 年 6 月 19 日，数字冰雹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数字冰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邓潇	货币	7.8000	7.8000	26.0000
		无形资产	18.2000	18.2000	
2	李健	货币	3.6000	3.6000	12.0000
		无形资产	8.4000	8.4000	
3	周梦杰	货币	3.0750	3.0750	10.2500
		无形资产	7.1750	7.1750	
4	刘磊	货币	3.0750	3.0750	10.2500
		无形资产	7.1750	7.1750	
5	刘宏春	货币	3.0750	3.0750	10.2500
		无形资产	7.1750	7.1750	
6	李晓毅	货币	3.0750	3.0750	10.2500
		无形资产	7.1750	7.1750	
7	丁冬	货币	2.7000	2.7000	9.0000
		无形资产	6.3000	6.3000	
8	周年	货币	3.6000	3.6000	12.0000
		无形资产	8.4000	8.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5 年 8 月，邓潇和放飞科技根据当时的持股比例，已用等额货币资金 70 万元进一步补足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同时，2025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对上述现金出资进一步确认。

##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石家庄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5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66号方大科技园10—804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缴资本	8万元
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河北省业务的技术支撑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数字冰雹100%持股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8	5.62
净资产	-3.23	-1.68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3.78	106.96
净利润	-1.55	1.6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2、北京数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4号楼17层2012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23.8万元
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协助公司开拓北京区域市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数字冰雹100%持股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21	102.80
净资产	14.05	17.26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	17.05
净利润	-3.21	3.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3、北京数字冰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4号楼17层2007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协助公司开拓北京区域市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数字冰雹100%持股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72	27.68
净资产	-457.77	-334.78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68.63	1,335.24
净利润	-122.99	-177.2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4、北京华通创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4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4号楼17层2009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万元
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协助公司开拓北京区域市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数字冰雹100%持股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4.45	397.56
净资产	-71.71	-81.52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93	63.71
净利润	9.81	-3.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5、西安数字冰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31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D座28楼2802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万元
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陕西省业务的技术支撑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数字冰雹100%持股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9.28	963.74
净资产	623.75	638.75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4.74	1,031.26
净利润	-18.43	125.3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6、郑州数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8日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78号升龙广场2号楼B座1017号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河南省业务的技术支撑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数字冰雹100%持股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78	20.25
净资产	-61.02	-54.28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5.56	386.26
净利润	-6.74	-3.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7、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3日
------	-----------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号楼8幢3304号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缴资本	5万元
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江苏省业务的技术支撑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数字冰雹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57	10.64
净资产	7.77	7.84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10	34.73
净利润	-0.61	1.2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18日注销

8、济南数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1000号齐鲁软件园2号楼（创业广场B座）五层B511-3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缴资本	8.5万元
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山东省业务的技术支撑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数字冰雹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02	14.98
净资产	4.63	6.49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60	57.89
净利润	-1.86	3.5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9、长沙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香樟路819号万坤图商业广场3-2204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缴资本	10万元

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湖南省业务的技术支撑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数字冰雹 100% 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66	39.38
净资产	31.89	33.01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71	111.20
净利润	-1.12	70.6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0、深圳数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133号长安大厦403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缴资本	8万元
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广东省业务的技术支撑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数字冰雹 100% 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0	6.82
净资产	-17.34	-16.23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32	54.73
净利润	-2.26	-6.8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1、数字冰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21日
住所	SHOP 185G/F HANG WAI IND CTR NO 6 KIN TAI ST TUEN MU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实缴资本	55,457 港元
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中国香港区域业务的技术支撑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	数字冰雹持股 100%

持股比例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54	23.59
净资产	22.54	23.59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32.21
净利润	-1.05	23.5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2、 西安数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5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D座28楼2803号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缴资本	10万元
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陕西省业务的技术支撑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西安数字冰雹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79	15.83
净资产	9.47	9.81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7.46	88.58
净利润	-0.34	6.2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3、 数字冰雹（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6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城峰镇汤口尾61号永隆苑3号楼206-12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福建区域业务的技术支撑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数字冰雹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56	26.89
净资产	27.49	24.82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67	-1.7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数字冰雹（福州）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24日注销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深圳中环测数智技术应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85.00	2022年12月12日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创新研究院（深圳福田）	环境保护 信息化建设服务	无

注：公司通过子公司北京数冰间接持有35%的出资额。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邓潇	董事长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6月	研究生	无
2	周梦杰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9月	研究生	无
3	刘磊	董事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2月	研究生	无
4	李晓毅	董事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7月	研究生	无
5	赵剑	董事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3月	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6	陈晨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2月	研究生	无
7	汪璞	监事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5月	研究生	副高级工程师
8	袁颖	职工代表	2024年12	2027年12	中国	无	女	1990	本科	无

		监事	月 19 日	月 18 日				年 5 月		
9	范悦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7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86 年 1 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邓潇	2006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数字冰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起任数字冰雹董事长。
2	周梦杰	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数字冰雹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数字冰雹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起任数字冰雹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刘磊	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数字冰雹有限部门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数字冰雹有限董事、部门总监，2024 年 12 月起任数字冰雹董事、产品部总监。
4	李晓毅	200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数字冰雹有限设计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数字冰雹有限董事、设计总监，2024 年 12 月起任数字冰雹董事、设计总监。
5	赵剑	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4 月起任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数字冰雹有限董事，2024 年 12 月起任数字冰雹董事。
6	陈晨	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数字冰雹有限项目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数字冰雹有限项目总监；2024 年 12 月起任数字冰雹监事会主席、项目部总监。
7	汪璞	2006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数字冰雹有限项目总监，2024 年 12 月起任数字冰雹监事、质管部总监。
8	袁颖	201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数字冰雹有限部长，2024 年 12 月起任数字冰雹职工代表监事、部长。
9	范悦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大方成象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0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数字冰雹有限运营总监，2024 年 12 月起任数字冰雹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871.70	16,488.78	15,883.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71.89	4,628.92	3,524.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71.89	4,628.92	3,528.70
每股净资产（元）	4.97	4.63	3.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7	4.63	3.53
资产负债率	70.53%	71.93%	77.81%
流动比率（倍）	1.38	1.34	1.23
速动比率（倍）	0.72	0.72	0.65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08.65	11,734.58	8,972.56

净利润（万元）	284.21	2,503.78	1,29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4.21	2,497.78	1,30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9.37	2,416.32	1,147.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9.37	2,410.32	1,153.31
毛利率	45.51%	57.39%	60.1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96%	66.73%	4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65%	64.39%	4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2.50	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2.50	1.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	8.81	12.47
存货周转率（次）	0.23	0.74	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00	600.34	22.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60	0.0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52.96	1,690.38	1,547.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3%	14.41%	17.25%

注：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项目负责人	刘艳玲
项目组成员	宋培、马强、张欣悦、胡聿泽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孔鑫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至15层
联系电话	010-65637181
传真	010-65693838
经办律师	吴刚、田君、罗佩珊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联系电话	010-53396165
传真	010-5339615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唐国林、刘曙光

###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大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1号1号办公楼1层
联系电话	0531-82800059
传真	0531-8280005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林娜、李博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	基于自研的数字孪生引擎，为全行业客户提供智能化数字孪生解决方案，实现智慧化转型
主营业务-数字孪生引擎销售	为满足客户自主开发数字孪生应用的需求，公司提供自研数字孪生引擎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数字孪生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提供商，紧密围绕数字孪生这一核心技术，依托自主研发的“图观”数字孪生开发引擎，融合大数据分析、可视化渲染、人工智能算法等前沿科技，为客户提供精确、有效的数字孪生解决方案，助力全行业智慧化转型。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数字孪生引擎销售。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坚持深耕数字孪生领域，以自主研发的数字孪生核心技术与平台化产品为依托，逐步形成图观数字孪生引擎和孪易行业 IOC 产品两大产品线，提供综合呈现、智慧运维、扩展开发三种应用场景，全面覆盖城市、园区、公安、气象、交通、水利水务等重要领域及行业，为全行业政企客户提供数字孪生交付服务。公司已累计多行业成功案例，在数字孪生领域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術积累。

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创新，不断探索数字孪生技术在更多场景的应用边界，深入研究数字孪生与新兴技术的融合，促进多源数据深度融合、复杂场景精准模拟，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92 项，发明专利 4 项。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行业资质齐全，主要产品及服务已获得芯动科技、中国信通院等多方认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供。同时，公司已和华为、浪潮集团、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市场口碑和技术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数字孪生引擎销售。

##### 1、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

###### (1) 产品介绍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图观”数字孪生引擎，经由二次定制化开发，在计算机虚拟空间为客户指定的物理实体（设备、环境、城市等）创建高精度动态数字孪生体，通过持续接收来自物理实体的数据，进行仿真、分析、预测和优化，在实施反应物理实体的状态和行为的基础上，提供对象管理、告警监测、视频孪生、应急处理、智慧运维等服务，为全行业客户实现全面数字化转型。

公司在标准化的“图观”数字孪生引擎基础上，结合各行业典型业务场景，为快速提升行业契

合度，构建了“孪易”行业 IOC 产品。“孪易”行业 IOC 产品内置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公共安全、水利水务、智慧交通等多行业指标模板，目前已形成“图观”数字孪生开发引擎及“孪易”行业 IOC 两大产品线。产品架构如下：



针对客户呈现维度少、业务系统多、数据联动难、运营成本高、呈现效果差等痛点，公司的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融合 AI、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保障数字孪生 IOC 基础运维能力的基础上，为全行业政企客户提供日常监测、视频会议、应急处置和智能助理等运维服务，整合海量数据和计算能力，实现业务全周期洞察，全面提升客户的智慧化运维水平。主要功能如下：

- ①全量孪生、多维呈现：基于数字孪生技术，对场景全要素信息（GIS、BIM、OSGB 等）进行多维立体呈现，形成场景 CIM 底座。
- ②集中监控、统一管理：汇集各业务系统、物联感知、监控视频等数据进行指标集中监控，实现全生命周期统一管理。
- ③数据分析、辅助决策：利用实时数据及历史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结合实际业务逻辑实现辅助决策支撑。
- ④运营支持、提质增效：运用数据分析、对象管理、告警中心、全局搜索等功能，辅助日常运营、应急事件处置，实现提质增效。
- ⑤汇报交流、亮点展示：展现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成果和亮点，带来效果丰富、有视觉冲击力的观感体验。

同时，结合 AI 大模型，为客户进一步实现智慧运维的能力：

- ①智能控制：支持深度整合 AI 机器学习，识别数字孪生对象的运行模式，智能优化控制并通过自然语言理解用户意图，提升数字孪生系统的智能化控制能力。

②智能生成：支持自动组合生成新的图表，提供即时智能生成的图表可视化呈现，显著提升报告和决策的效率。

③智能交互：支持自然语言实时交互，利用 AI 技术理解用户意图并智能匹配操作指令，降低操作难度，提供便捷高效的交互体验。

④智能分析：集成多种 AI 算法，支持基于图表和视频数据进行智能预测和视觉分析，实现数字孪生体的全方位一体化分析，显著提升数据和业务管理效率。

## (2) 产品特点

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主要产品特点如下：

产品特点	具体内容	
智慧运维	智能控制	支持深度整合 AI 机器学习，识别数字孪生对象的运行模式，智能优化控制并通过自然语言理解用户意图，提升数字孪生系统的智能化控制能力。
	智能生成	支持自动组合生成新的图表，提供即时智能生成的图表可视化呈现，显著提升报告和决策的效率。
	智能交互	支持自然语言实时交互，利用 AI 技术理解用户意图并智能匹配操作指令，降低操作难度，提供便捷高效的交互体验。
	智能分析	集成多种 AI 算法，支持基于图表和视频数据进行智能预测和视觉分析，实现数字孪生体的全方位一体化分析，显著提升数据和业务管理效率。
快速实施	监测运维	提供数字孪生 IOC 基础运维能力，支持业务监测、应急处置、视频会商和智能运维，整合海量数据和计算能力，不用分析需求，实现业务全周期洞察，提升智慧化运维水平。
	指标模板	内置丰富行业指标模板，包括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公共安全、水利水务等多个领域，帮助用户快速匹配自有行业需求，提升系统的行业适应性。
	快速接入	提供标准化数据接口，支持对接各类业务系统、IoT 设备、数据库、日志数据等，实现快速接入和无缝融合。支持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解析，助力数据驱动的业务决策。
	后台管理	具备各项基础配置功能，支持场景配置、孪生体对象配置、告警配置、分析配置等功能。提供强大的后台数据和业务逻辑配置管理功能，无需任何开发工作。
灵动呈现	材质表现	采用高精度 PBR（物理渲染）技术，精准还原不同材质的光泽、纹理、透明度、折射效果，实现石材、金属、玻璃、水面、植被等多种材质的生动、细腻表现。
	动态光影	结合全局光照、实时阴影、光线追踪技术，模拟物理世界真实的全天光照效果，动态变化的光影渲染给场景带来更好的真实感，直观呈现空间层次和物理环境变化。
	气候效果	内置动态天气系统，可对接当地天气数据展现晴天、雨天、雪天、雾天等多种气候，并结合各个参数使场景更加符合现实环境，提升数据孪生的真实感和临场感。
	业务特效	对接业务数据，以多种特效方式呈现，如热力图、轨迹路径、动态标注等，为系统提供丰富的可视化表达方式，使业务数据更具表现力，助力智能分析与决策。

## 2、数字孪生引擎销售

## (1) 产品介绍

“图观”引擎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孪生开发软件，为解决部分客户的自行开发需求，公司向该类客户直接销售“图观”数字孪生引擎，并提供配套技术支持服务。“图观”引擎提供云端三维场景构建、全要素数据融合、场景效果设计、场景服务发布等全流程功能，基于用户自定义场景的二次开发 SDK，助力客户自行构建数字孪生应用。“图观”引擎提供端/流双渲染的场景构建工具，具备大中小屏投放的跨终端渲染能力，全面覆盖数字孪生应用开发的全生命周期，同时具备零代码/低代码的应用开发模式，为客户提供简便、快捷、强大的数字孪生应用运行和开发平台。产品架构如下：



“图观”引擎具备自研的“端流双渲染”模式，同时提供端渲染和流渲染两种场景构建模式。可以根据用户的硬件实际情况，最大限度利用用户的硬件资源。端渲染模式，可以充分利用客户端算力，用较低的服务器端配置，获得较高的并发访问能力，最大限度利用用户的硬件资源。流渲染模式，可以构建强大的服务器端算力，适用于大规模场景、高性能实时渲染，在较低配置的客户端下，也可获得超凡渲染效果。

“图观”引擎在端渲染场景构建部分提供全云化的场景编辑器、场景生成器，具备真实的 PBR 物理材质渲染和配置能力，用户可导入自己的三维模型/基础地图数据，自行开展效果强化、数据绑定、逻辑定义等工作，并通过场景服务器，发布为端渲染场景服务，实现在端渲染模式下的中小场景，达到接近流渲染的渲染效果。



①端渲染场景构建产品介绍如下：

软件产品	基本介绍	使用场景
端渲染场景编辑器	端渲染场景编辑器，是基于 HTML5 和 WebGL 技术，用于配置可交互实时渲染三维场景效果的专用产品。支持多达 14 层材质纹理进行复合渲染，真正还原场景逼真质感；预置模型资源库、PBR 材质资产库等，供客户拼搭出自己的数字孪生场景。	基于 HTML5 和 WebGL 技术的场景构建、模型编辑、坐标编辑、状态编辑、场景发布等
端渲染场景服务器	端渲染场景服务器，提供发布场景管理、API 场景访问服务、API 访问控制等功能。具备较强的单机并发处理能力，单服务器即可支持大量用户同时访问，能够以低硬件成本支撑稳定且快速响应的大量并发服务，支持根据需求进行弹性扩展，充分满足成本控制需求。	场景打包、场景管理、发布管理、场景浏览服务、场景开发调用服务等
端渲染场景生成器	端渲染场景生成器，适用于快速构建城市三维场景，可快速生成城市的行政区划、路网、建筑群等三维模型，并可对城市中各种对象的视觉效果进行编辑，预制效果模板库，无需客户专业建模技术，支持简便快捷生成大规模三维城市场景。	城市生成、城市风格编辑、建筑剪裁、城市导出等

“图观”引擎流渲染场景构建部分提供数字孪生 UE 开发插件，打通 UE 场景和图观场景的边界，允许用户在发挥 UE 效果编辑能力的基础上，定义数字孪生对象、数据驱动逻辑关系，并自动发布为图观引擎流渲染数字孪生场景。



②流渲染场景构建产品介绍如下：

软件产品	基本介绍	使用场景
流渲染场景编辑器	以编辑器插件形式，支持客户在虚幻引擎中编辑并发布数字孪生场景。产品预置图观技术架构工程模板，支持对场景效果、镜头视野，环境时间气象、场景状态、导览路线、建筑、模型、关节、动画、GIS 数据等数字孪生核心对象进行行为和属性配置，一键自动打包发布为图观流渲染场景服务，发布后支持图观 API 在线对场景进行复杂控制。	基于流渲染技术的场景构建、模型编辑、游历编辑、坐标编辑、状态编辑、打包发布等
流渲染打包服务器	将流渲染 UE 场景工程文件，自动编译并打包为可发布流渲染场景部署文件包的软件产品。产品提供项目管理，版本管理，打包任务排队调度等多项功能，为用户提供灵活、高效的场景管理和部署支持，支持后续场景云端发布。	场景打包、任务管理、版本管理、日志查询、发布管理、场景导出等
流渲染场景服务器	流渲染场景服务器，可将数字孪生场景在云端发布为流渲染场景服务，并在用户访问时进行高质量渲染，通过视频串流技术将高质量三维渲染画面实时推送给用户浏览器，允许用户通过图观 API 或人机交互设备实时与场景进行交互。产品提供场景托管发布、项目版本管理、场景管理、场景渲染、API 服务、场景预热加载等功能。客户端无需三维渲染硬件，无需安装下载任何插件，即可显示、控制超大范围、高质量渲染数字孪生场景。	通道管理、场景管理、发布管理、场景浏览服务、场景预热驻留、场景开发调用服务、多机集群管理等
流渲染场景生成器	流渲染场景生成器，适用于快速辅助构建三维数字孪生场景，基于用户提供的 GIS、BIM 基础数据，可自动生成大规模、高精度、效果逼真的室外和室内三维场景。支持组合生成各级别室外、室内场景，支持单独生成建筑群、各级别路网、地形、水系、市政设施等场景要素，生成结果文件兼容导入 UnrealEngine、CityEngine、3DMax 等编辑环境进行二次编辑，提高超大规模场景的生产效率。	城市生成、城市风格编辑、建筑剪裁、城市导出等

图观为应对不同的应用开发强度，提供低代码 API 应用开发和零代码全配置式应用开发两种模式。最大限度降低用户的开发成本，降低入门难度，提高应用交付效率。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向“图观”引擎用户提供配套技术服务，包括室内外场景构建服务、三维模型建模、美化服务，以及技术支持服务等。

## (2) 产品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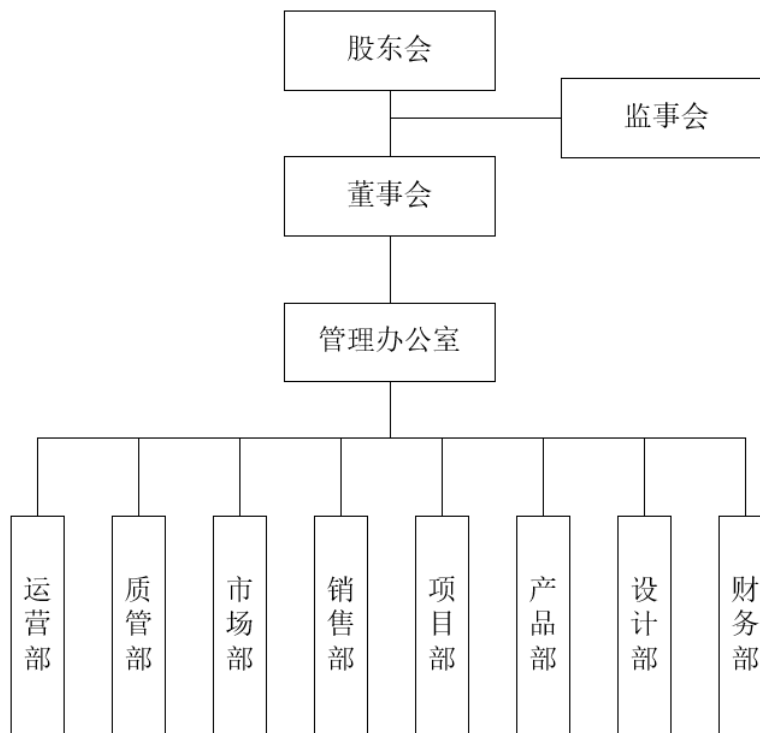
“图观”数字孪生引擎主要产品特点如下：

产品特点	具体内容	
高效构建	多数据融合	支持 GIS、BIM、Max、倾斜摄影等多种场景数据导入，实现从数据到场景的高效连接，为场景构建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
	自动生成	内置智能生成引擎，快速搭建城市级别数字孪生场景，提升大规模场景构建效率，满足复杂业务需求。
	层级配置	支持场景层级配置，实现匹配业务需求的场景上卷下钻，高效完成城市、园区、建筑、房间的业务场景融合及切换。
	丰富资产库	提供多样化的模型资产库和样式库，支撑精细场景高效定制化构建，满足行业场景的细粒度需求。
一站式开发	端流双架构	采用创新的端流双渲染架构，灵活应对大规模场景和高并发访问。用户可根据需求选择本地渲染或云端渲染，确保在不同硬件环境下都能获得高效且稳定的视效体验。

	多终端适配	提供了从大屏幕到小屏幕的全终端适配能力，能够根据终端设备的不同尺寸自动调整界面展示和交互方式，提供最佳的适配体验。
	统一API	基于统一的API接口，实现一次开发，快速切换的能力（端流渲染模式切换、大中小屏多终端切换），轻松实现不同应用场景的即时响应。
	多维分析	支持多种数据分析形式，包括二维图表、三维图层、事件推演等，助力用户打造全量孪生、多维呈现的数据价值挖掘能力。
简便易用	零代码开发	通过简便的托拉拽操作，轻松配置图标样式和数据展示。系统内置丰富的预设图表模板，用户无需编写代码即可实现数据的BI呈现，大幅降低开发门槛，加速业务交付效率。
	低代码开发	支持开发者通过低代码方式实现复杂业务逻辑和图层效果配置，提供多种业务图层控制、相机镜头控制、场景控制等功能，助力用户灵活应对各类定制化需求。
	行业模板	内置丰富的行业应用模板，涵盖从城市管理到园区运营的多种业务场景，开发者可以使用模板调节参数，快速生成专业化的应用成果，减少重复劳动，缩短开发周期。
	学习资源	配备详尽的学习资料，包括操作手册、图文教程、视频案例等，帮助不同水平的用户快速上手，缩短学习曲线。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管理办公	管理办公室是公司管理机构，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及质量体系的建设活动行

	室	<p>使管理权。主要职责包括：</p> <p>(1) 负责组织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持续的改进，使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p> <p>(2) 负责从组织结构上确保公司各级人员理解满足顾客要求的各项法律、法规，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p>
2	运营部	<p>运营部负责公司运营过程中综合事务的处理工作，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良好的环境。主要职责包括：</p> <p>(1) 负责公司组织及环境识别工作的组织实施。</p> <p>(2) 负责公司相关方需求和期望识别工作的组织和实施。</p> <p>(3)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落实公司各岗位及权限的分配与管理。</p> <p>(4) 保证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及有效使用。</p> <p>(5) 对员工进行培训及绩效考核，以保证组织能力的不断提升。</p> <p>(6) 对员工进行质量意识宣传及培训。</p> <p>(7)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p> <p>(8) 负责承制资格相关日常管理工作。</p> <p>(9) 负责研发办公的基础设施和过程运行环境的策划及管理工作。</p> <p>(10) 负责外部提供的产品采购的控制。</p> <p>(11)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有效展开财务质量成本分析。</p> <p>(12) 负责公司成文信息控制流程的编制及非技术类成文信息的管理工作。</p> <p>(13) 负责公司的保密管理工作。</p> <p>(14) 负责公司内外沟通控制程序的编制和管理，以及组织内外部沟通活动（如会议等）。</p> <p>(15) 负责公司监视和测量资源的采购、日常维护管理及发放。</p> <p>(16) 负责公司知识的管理。</p>
3	质管部	<p>质管部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p> <p>(1)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范围的分析与描述。</p> <p>(2)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过程的识别，按体系规范严格推行各项质量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改进。</p> <p>(3) 负责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宣贯、落实，策划、组织公司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维护、改善。</p> <p>(4) 负责公司风险和机遇应对措施的实现和改进。</p> <p>(5) 编制年度质量目标、质量工作计划，并负责各部门质量目标的分解、落实、统计和考核。</p> <p>(6) 负责公司质量体系变更的策划。</p> <p>(7) 负责文件及记录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p> <p>(8) 归口管理质量信息及数据分析。</p> <p>(9) 归口管理软件系统测试及试验。</p> <p>(10) 负责采购产品的检验。</p> <p>(11) 负责产品和服务的放行。</p> <p>(12) 负责不合格输出的控制。</p> <p>(13) 负责监视和测量资源的确定、校准、检定。</p> <p>(14) 组织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并对结果进行分析与评价。</p> <p>(15) 负责过程和产品的监视测量及分析评价。</p> <p>(16) 负责纠正预防措施的监督检查。</p> <p>(17) 负责质量体系运行的策划和控制。</p>
4	市场部	<p>市场部负责研究市场趋势及市场远程目标，品牌发展与传播、市场策划、市场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研究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p> <p>(1) 负责通过各种渠道宣传公司产品，了解市场信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确定公司总体产品策划，树立产品品牌。</p> <p>(2) 负责在公司内部、展会及其他市场活动中对公司的产品进行宣传和讲</p>

		<p>解。</p> <p>(3) 负责公司展会和其他市场活动等前期准备工作, 如宣传册、海报、礼品、宣传设备等。</p> <p>(4) 负责展会的筛选和考量。</p> <p>(5) 负责行业信息情况的收集整理。</p> <p>(6) 根据公司确定的推广计划和方案, 撰写公司的各类稿件, 如宣传资料、推广文章、微信文章、活动方案等。</p> <p>(7) 完成线上推广工作。包括线上媒体、百度竞价、自媒体、论坛、文库、知名大号等。</p> <p>(8) 负责推广效果的跟踪, 及时提出改进意见, 给出实际可行的改进方案并实施。</p> <p>(9) 负责公司市场新渠道的开发。</p>
5	销售部	<p>销售部负责公司整体的销售工作, 完成公司的销售目标。主要职责包括:</p> <p>(1) 负责与销售有关的过程控制。</p> <p>(2) 配合项目部进行产品和服务有关要求的过程控制。</p> <p>(3) 确定顾客要求, 组织合同评审, 与顾客沟通。</p> <p>(4) 负责产品交付工作。</p> <p>(5) 组织顾客满意度信息的获取及综合分析利用。</p> <p>(6) 负责售后服务工作。</p>
6	项目部	<p>项目部负责公司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 包括计划、设计、开发、测试、实施等。主要职责包括:</p> <p>(1) 负责软件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全过程控制。</p> <p>(2) 负责外部提供的服务(外包服务)过程的控制。</p> <p>(3) 负责软件生产和服务的提供。</p> <p>(4) 负责与质管部协作完成对外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放行。</p> <p>(5) 负责公司技术类成文信息的管理工作。</p> <p>(6) 负责顾客财产的管理。</p> <p>(7) 负责交付后的技术支持。</p>
7	设计部	<p>设计部负责公司项目和产品所涉及的相关设计业务的协调、组织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p> <p>(1) 根据项目的需求, 配合进行软件界面的设计。</p> <p>(2) 依据项目需要, 负责图标、广告条、海报等其他平面设计工作。</p> <p>(3) 负责公司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设计业务的协调、组织和管理。</p> <p>(4) 项目所需三维模型的设计与制作。</p> <p>(5) 辅助项目的美术和人机交互设计。</p>
8	产品部	<p>产品部负责公司内部可复用组件级产品的规划、研制、开发和改进工作, 为公司研发部门。主要职责包括:</p> <p>(1) 负责拟定和编制内部民用产品规范、产品设计标准, 完成产品概念设计、方案设计。</p> <p>(2) 组织进行内部民用产品的研制工作, 完成相关的技术试验与定型工作。</p> <p>(3) 组织总结和分析已完成内部民用产品的设计缺陷和问题, 拟制、修订公司开发项目的产品标准。</p> <p>(4) 参与内部民用产品优化与维护及产品运营状态监控。</p>
9	财务部	<p>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预决算, 执行财务收支计划。主要职责包括:</p> <p>(1)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有效展开财务质量成本分析</p> <p>(2) 强化成本管理, 定期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切实履行会计监督职能。</p> <p>(3) 负责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p> <p>(4) 研究财政税收政策, 做好税务申报、收缴的管理工作。</p> <p>(5) 组织下属单位及时如实准确的编报各类会计报表, 履行会计核算功能, 并对其财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及考核监督。</p>

	<p>(6) 负责公司机关经费的管理工作。</p> <p>(7) 负责对公司财务人员的管理、考核和委派工作。</p> <p>(8) 现金的日常管理及收付工作，确保现金收付的正确性和合法性。</p> <p>(9) 盘点库存现金，与有关报表和凭证进行核对并做记录。</p>
--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流程图

#### (1) 项目实施流程



#### (2) 采购流程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北京砺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09.81	7.27%	否	否
2	北京尚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88.68	12.49%	否	否
3	北京天海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21.24	6.52%			否	否
4	北京易桥凯丰模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69.03	6.65%	105.31	5.67%	75.47	5.00%	否	否
5	北京中航安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55.75	13.76%			否	否
6	梵尚（北京）国际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75.39	9.44%	14.85	0.98%	否	否
7	方舟融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03.77	5.58%			否	否
8	广州海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77.67	9.56%			否	否
9	杭州广电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32.08	12.72%					否	否
10	宁波立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57.67	15.18%					否	否

11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07.39	5.78%			否	否
12	其他	-	服务费	679.89	65.46%	812.22	43.70%	1,121.51	74.26%	否	否
合计	-	-	-	<b>1,038.67</b>	<b>100.00%</b>	<b>1,858.74</b>	<b>100.00%</b>	<b>1,510.32</b>	<b>100.00%</b>	-	-

注：上表仅列示单期总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外包外协商。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非核心业务。公司开展运营管理服务业务的过程中，在项目周期重叠、内部人员不足、项目时间周期紧张的情况下，将部分不涉及核心技术的技术实施进行外协。具体内容包括拍摄及建模、UI 设计、视频制作、数据采集、以及基于公司提供的数字孪生开发引擎进行代码开发工作等，同时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外协运维服务，公司外协采购不需要特定的业务资质。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图观模型编辑器技术	图观模型编辑器是专为数字孪生应用设计的三维模型增强格式图观模型(.tgm)的一款编辑器,通过集成外观效果、数据驱动能力和多渲染模式兼容性,为数字孪生开发提供标准化的三维对象控制底层支持。其核心目标是解决传统三维模型在数字孪生场景中动态交互、数据联动和跨平台渲染的难题,显著提升开发效率与协作性。	自主研发	公司自身和生态合作伙伴,已经基于图观模型编辑器制作生成了海量的图观模型,已应用于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等项目。	是
2	图观端渲染场景编辑器技术	图观端渲染场景编辑器,是基于HTML5和WebGL技术,用于配置可交互实时渲染三维场景效果的专用工具。通过浏览器即可以加载高精模型资源、编辑基于PBR的模型材质,为模型添加可以二次开发控制的关节、动画、粒子定义,GIS技术支持接入地理高程数据和卫星影像瓦片数据,视频融合技术可以将在线摄像头实时视频投影映射到三维模型表面。最终通过场景发布可以发布成PC、手机、平板都可以浏览或者二次开发的场景地址。同时支持大部分硬件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部署。	自主研发	图观端渲染场景编辑器已经上线公有云图观网站多年,并且网站用户已经使用此工具和相关技术制作了数多个行业场景。	是
3	图观流渲染场景编辑器技术	图观流渲染场景编辑器,以编辑器插件形式,在UE中轻松编辑并发布数字孪生场景的软件。其整合了大量UE底层接口和功能,可以更简便地编辑数字孪生场景,例如场景效果、镜头视野、环境时间气象、场景状态、导览路线、建筑、模型、关节、动画、GIS数据等数字孪生核心对象进行行为和属性配置,并且为后续的自动打包发布为图观流渲染场景服务提供一键化支持。	自主研发	图观流渲染场景编辑器目前最新已经更新到4.0版本,公司和生态合作伙伴均基于此工具编辑生成流渲染相关项目。	是
4	图观流渲染打包服务器技术	图观流渲染打包服务器是一款面向UE引擎的自动化打包工具。其内置的源代码版本控制平台,可以托管基于团队的UE工程,并且通过Web界面可以启动场景打包、查看打包进度、提供项目管理,版本管理,打包任务排队调度等多项功能。其提高了三维场景工程师的工作效率,降低了打包场景的技术难度。	自主研发	图观流渲染打包服务器目前最新已经更新到4.0版本,公司和生态合作伙伴的流渲染相关项目都是基于此工具打包生成的。工具作为流渲染离线部署版,可以供用户在离线环境使用。	是

5	图观流渲染（集群）服务器技术	图观流渲染场景（集群）服务器，可将数字孪生场景在云端发布为流渲染场景服务，并在用户访问时进行高质量渲染，通过 H264、H265 视频编码及 WebRTC 网络通讯协议，将视频串流技术将高质量三维渲染画面实时推送给用户浏览器。允许用户通过图观 API 或人机交互设备实时与场景进行交互。其中集群版技术可以纳管多个渲染子节点。将硬件 GPU 资源池化，自动在多个 GPU 中调度渲染。	自主研发	图观流渲染（集群）服务器是流渲染实施项目都会用到的工具。公司和生态合作伙伴的流渲染相关项目都是基于此服务进行发布的。工具作为流渲染离线部署版，可以供用户在离线环境使用。	是
6	图观统一开发 API 技术	图观统一开发 API 是一套基于 JavaScript 语言的二次编程接口，用于在现代浏览器中加载、显示、控制图观引擎发布的端渲染或流渲染三维场景，为开发者提供在数字孪生场景中绘制业务数据、处理场景交互、控制场景模型对象、定义场景显示效果等功能。其解决不同渲染引擎的坐标系不同问题，并且统一使用 GIS（地理信息系统）坐标和高程在场景中添加数据。	自主研发	图观统一开发 API 目前最新已经更新到 4.0 版本，公司和生态合作伙伴的端渲染、流渲染相关项目都是基于此 API 进行二次开发。	是
7	图观应用编辑器技术	图观应用编辑器，是零代码全配置式数字孪生应用开发工具。通过拖拉拽所见即所得的操作，建立应用工程和页面，并发布为可在云端访问的应用服务。支持图观端/流场景服务集成，多数据源融合，图层/图表/控件数据、样式、交互行为配置，数据参数联动，应用预览发布等功能。内置丰富的可视化组件、页面模板，可以大幅降低开发门槛。	自主研发	此编辑器可提供离线安装版本，公司部分项目和项目前期演示原型系基于此工具搭建实施。	是
8	孪易数字孪生应用平台技术	孪易数字孪生应用开发平台提供了标准化模式的 IOC（智能运营中心）应用框架和配置能力，可以零代码的配置 IOC 的业务主题、对象控制、告警、过滤、演示汇报。其内置的孪生体对象数据模型是一个四维空间模型，统一了关系型数据库、时序数据库，为孪生体定义了模型外观，可以绑定异构数据源驱动模型运动、变化。支持接入 HTTP、数据库、物联网 IoT 设备数据、实时摄像头视频。并且通过 AI 分析工具，可以通过自然语言交互的方式让用户获取场景孪生体数据和状态。通过孪易平台大大降低了标准 IOC 项目的开发、部署实施时间和难度。	自主研发	公司已经基于此平台实施了机房类、校园类、工厂生产制造类、水库管理类项目若干，同时可提供离线安装版本。	是
9	大规模城市模型自动生成技术	大规模城市模型自动生成技术通过使用 GIS 相关的高程数据、卫星影像、矢量道路数据、矢量建筑数据、矢量水系绿地数据，自动化生成在端渲染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经应用到图观端渲染场景和流渲染场景中，具有大规模城市渲染的场景均使用此技术。	是

		或者流渲染中使用的大规模三维城市建筑模型、道路模型、植被模型、水系模型，单场景可达上百平方公里，机动车道路精确最大可达车道级别。			
10	跨平台兼容性技术	图观和孛易相关产品，采用 B/S 架构，使用到的技术平台完全适配，并且能够在各种客户端设备上运行，具有广泛的兼容性。服务器端支持大部分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客户端可以在 PC、手机、平板上使用。	自主研发	图观和孛易相关产品的公有云版本、离线部署版本都已经应用了此技术。	是
11	端流统一的二次开发技术	图观引擎二次开发平台通过图观 API 实现了兼容层，无论是端渲染场景还是流渲染场景，前端应用开发者都可以使用同一套二次开发接口 TGAPI 进行开发，并且图观应用编辑器和孛易数字应用平台作为 TGAPI 的上层零代码配置工具，也继承了同时支持端渲染场景和流渲染场景的特性。这样可以让用户有更低的二次开发学习成本，更高效的一次开发多种渲染模式兼容的特点，使得用户在选择渲染模式的时候更加轻松简单。	自主研发	图观和孛易相关产品的公有云版本、离线部署版本都已经应用了此技术。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数字冰雹	twinioc.net	京 ICP 备 19018737 号-3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	数字冰雹	tuguan.net	京 ICP 备 19018737 号-2	2014 年 1 月 31 日	
3	数字冰雹	digihail.com	京 ICP 备 19018737 号-1	2010 年 4 月 19 日	
4	数字冰雹	tgengine.com	-	2024 年 4 月 2 日	
5	数字冰雹	tgengine.net	-	2024 年 4 月 2 日	
6	数字冰雹	twinioc.cn	-	2023 年 12 月 26 日	
7	数字冰雹	twinioc.com	-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注：公司域名已全部由阿里云注册，并取得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33015 号	厂房	数字冰雹	920.9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2010.1.11-2060.1.10	有偿(出让)	否	厂房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可视化配置系统 V1.0	京 RC-2022-0021	2022 年 1 月 27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2	可视化平台软件 V5.0	京 RC-2020-2289	2020 年 12 月 27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3	图观段渲染场景编辑软件 V3.0	京 RC-2023-0002	2023 年 1 月 27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4	图观接口调试平台 V3.0	京 RC-2024-1647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5	图观项目编辑平台 V3.0	京 RC-2023-1672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及系统	31.15		正常使用	继受取得
	合计	31.15	-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24-1915	数字冰雹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230029	数字冰雹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2028 年 1 月 13 日
3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JC00628	数字冰雹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9 年 11 月 30 日

4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11001591	数字冰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年11月2日	2025年11月2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申请续期。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81.37	76.26	5.11	6.28%
办公家具	25.86	23.66	2.21	8.53%
运输工具	82.39	57.22	25.17	30.55%
<b>合计</b>	<b>189.63</b>	<b>157.14</b>	<b>32.49</b>	<b>17.13%</b>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X京房权证开字第033015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	920.94	2014年7月18日	厂房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数字冰雹	齐世安	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的诺德中心4号楼17层2003/2005/2006/2007/2008/2009室	792.82	2022.10.01-2025.09.30	办公
数字冰雹	齐世安	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的诺德中心4号楼17层2013、2015室	299.99	2024.10.1-2025.9.30	办公
北京数冰	齐世安	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的诺德中心4号楼17层2012室	81.08	2024.10.1-2025.9.30	办公
郑州数冰	郑州悦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西升龙广场2号楼A座1017	225.38	2022.12.01-2025.11.30	办公
西安数字冰雹	李宝娟	西安市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D座28层2802(门牌号D3102)室	233.01	2024.12.16-2027.12.15	办公
西安数字冰雹	李宝娟	西安市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D座28层2803(门牌号D3103)室	85.51	2024.12.16-2027.12.15	办公
石家庄冰雹	河北冀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东高新天山大街266号方大科技园10-804	107.81	2025.07.01-2027.06.30	办公
济南数冰	山东浪潮爱购云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舜华路1000号创业广场B座B511-1, B511-2, B511-3	166.57	2023.04.20-2026.04.20	办公
长沙数字冰雹	长沙荣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雨花区香樟路819号万坤图商业广3-2204	53.00	2024.12.16-2025.12.15	办公
深圳数冰	深圳市彤鑫汇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彤鑫科技大厦B栋7楼703	/	2024.10.01-2025.09.30	办公
数字冰雹	巴静	沈阳市和平区天津南路16号1单元24楼25室	78.06	2024.05.22-2026.05.21	办公
数字冰雹	李仿	北京市房山区首开熙悦广场-9号楼-0单元-1512	63.22	2024.09.25-2025.10.24	员工宿舍
数字冰雹	林晓铨	北京市房山区FCC中央城16号楼-0单元-1421	79.00	2024.11.21-2025.11.20	员工宿舍
数字冰雹	闫宗敏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二区32号楼1层3单元101	151.97	2025.08.10-2025.11.10	员工宿舍
数字冰雹	文昌龙楼海韵山居民宿店(个体工商户)	文昌市龙楼镇海石滩贰号小区	125.00	2025.09.21-2025.10.20	员工宿舍

北京六洲华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华通创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B单元7层整层	920.94	2021.10.18-2030.06.17	办公
----------------	----------------	------------------------------	--------	-----------------------	----

注 1：上表所列租赁物业第 5-7 项、第 9 项、第 12-13 项承租物业，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物业资料，第 5-6 项、第 9 项证载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员工办公；第 7 项证载用途为工业，实际用途为员工办公；第 12-13 项证载用途为商务办公，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上述房产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办公室使用，具有较强的替代性，若该等房屋不能正常使用，则公司可较快地租赁其他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2：上表所列租赁物业第 10 项、第 15 项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权属证明。经公司的确认，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主要系用于办公、员工住宿等，该等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房屋供应较为充足，如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导致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可替代性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3：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前述未备案情形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影响公司对相关房产的正常使用；

注 4：针对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承租房产的上述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潇已向公司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其租赁的物业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或因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者因其他任何租赁物业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且未获得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应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相关损失、损害、索赔、开支，并使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未来挂牌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注 5：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租赁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	2.54%
41-50 岁	22	9.32%
31-40 岁	97	41.10%
21-30 岁	111	47.03%
21 岁以下	-	-
合计	236	100.00%

#####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3	5.51%
本科	113	47.88%
专科及以下	110	46.61%

合计	236	100.00%
----	-----	---------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71	30.08%
财务人员	3	1.27%
管理人员	1	0.42%
市场人员	34	14.41%
运营人员	16	6.78%
技术人员	111	47.03%
合计	236	100.00%

按学历及年龄分类的研发人员结构如下：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	-
41-50 岁	7	9.86%
31-40 岁	21	29.58%
21-30 岁	43	60.56%
21 岁以下	-	-
合计	71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4	5.63%
本科	40	56.34%
专科及以下	27	38.03%
合计	71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宏春	44	技术总监	200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中国	硕士	-
2	刘磊	43	产品总监	200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总监	中国	硕士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刘宏春先生、刘磊先生，均为公司创始人股东，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牵头设计并研发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图观”数字孪生引擎，已取得4项发明专利，92项软件著作权，详见本公转书“第六节 附表”至“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磊	产品总监	911,696	5.29%	3.82%
刘宏春	技术总监	797,734	4.63%	3.35%
合计		<b>1,709,430</b>	<b>9.92%</b>	<b>7.17%</b>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1人，主要协助公司开辟武汉市场；基于该用工方式，公司已与劳务外包公司上海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外包合同》，内容约定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	2,831.02	94.10%	11,080.16	94.42%	8,390.89	93.52%
数字孪生引擎销售	108.93	3.62%	507.12	4.32%	533.33	5.94%
其他业务	68.69	2.28%	147.30	1.26%	48.34	0.54%
<b>合计</b>	<b>3,008.65</b>	<b>100.00%</b>	<b>11,734.58</b>	<b>100.00%</b>	<b>8,972.56</b>	<b>100.00%</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终端消费群体主要为城市、园区、公安、气象、交通、水利水务等全行业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客户。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年1月—3月</b>					
1	华为	否	数字孪生解决方案、软件	1,709.58	56.82%
2	四川省和联新大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字孪生解决方案、软件	227.43	7.56%
3	重庆市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否	数字孪生解决方案、软件	192.27	6.39%
4	客户1	否	数字孪生解决方案、软件	141.51	4.70%
5	广东荷晟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字孪生解决方案、软件	106.42	3.54%
<b>合计</b>		-	-	<b>2,377.21</b>	<b>79.01%</b>
<b>2024年度</b>					
1	客户2	否	数字孪生解决方案、软件	2,181.41	18.59%
2	华为	否	数字孪生解决方案、软件	986.62	8.41%
3	浪潮集团	否	数字孪生解决方案、软件	461.04	3.93%
4	新华三	否	数字孪生解决方案、软件	412.09	3.51%
5	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	否	数字孪生解决方案、软件	380.53	3.24%
<b>合计</b>		-	-	<b>4,421.69</b>	<b>37.68%</b>

2023 年度					
1	华为	否	数字孪生解决方案、软件	2,220.55	24.75%
2	客户 2	否	数字孪生解决方案、软件	609.23	6.79%
3	客户 3	否	数字孪生解决方案、软件	385.66	4.30%
4	客户 4	否	数字孪生解决方案	349.06	3.89%
5	客户 5	否	数字孪生解决方案	298.71	3.33%
合计		-	-	<b>3,863.21</b>	<b>43.06%</b>

注 1：主要客户中华为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两个主体，对收入金额进行合并披露。

注 2：主要客户存在多个直接客户隶属于同一集团的情况，公司按隶属集团口径披露对客户销售收入。如：新华三包括新华三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指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及隶属一个集团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占比达 79.01%，主要系期间较短，华为多个项目在期间完工验收所致。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向供应商或生态合作伙伴采购技术服务费，主要用于数字孪生解决方案交付过程中涉及的非核心技术实施，包括建模、数据采集、基于公司提供的数字孪生开发引擎进行代码开发工作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宁波立因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387.79	21.14%
2	广州海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145.78	7.95%
3	杭州广电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132.08	7.20%
4	深圳市聚效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113.21	6.17%
5	浙江嘉兴华广云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106.98	5.83%
合计		-	-	<b>885.84</b>	<b>48.30%</b>

2024 年度					
1	北京江图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251.51	6.97%
2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243.24	6.74%
3	北京易桥凯丰模拟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233.65	6.47%
4	博然数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202.83	5.62%
5	北京中航安为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179.03	4.96%
合计		-	-	<b>1,110.26</b>	<b>30.75%</b>
2023 年度					
1	梵尚（北京）国际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178.75	7.35%
2	北京尚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108.49	4.46%
3	大同孵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106.13	4.36%
4	北京江图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94.34	3.88%
5	北京天海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91.15	3.75%
合计		-	-	<b>578.86</b>	<b>23.80%</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不适用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不适用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数字孪生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提供商，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I6513 应用软件开发”，不属于依法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业，故无需办理有关排污许可证。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经营活动中不产生污染物排放，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在经营中能够落实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为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未因产品质量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不存在质量监督相关的行政处罚。

##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募集资金亦不会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商业模式

### （一）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数字孪生引擎销售，依托自主研发的“图观”数字孪生开发引擎，融合大数据分析、可视化渲染、人工智能算法等前沿科技，为客户提供精确、有效的数字孪生解决方案，具体业务模式为基于自研“图观”数字孪生开发引擎提供项目交付、软件销售及配套服务。

#### 1、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

基于图观引擎，由公司建立项目实施团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的项目全交付，经由物理建模、数据联调、实施部署等工艺流程帮助客户建立数字化动态监测决策系统，实现数字化转型。针对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公共安全、水利水务、智慧交通、工业电力等常见通用行业，可通过具备“基础引擎+行业模板”的孪易行业 IOC 产品实现快速定制化部署，提高交付效率。

#### 2、数字孪生引擎销售

公司向具备数字孪生行业经验及具备自行开发应用需求的客户直接销售“图观”数字孪生开发引擎，覆盖 IaaS、PaaS 和 SaaS 类型，支持零代码、低代码开发模式，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场景构建、技术支持及产品培训等配套服务。

###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自研数字孪生引擎的项目交付及软件销售，采购内容按类型可分为日常运营类采购和项目交付类采购。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定制化项目交付及软件销售，不涉及硬件生产，项目交付类采购内容主要为用于项目交付的数据服务、3D 模型制作等技术服务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交付的硬件设备；日常运营类采购主要为差旅、房屋租赁及办公用品等。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按交付方式可分为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和非直接面向终端客户两种模式。其中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模式为直接向合同对手方交付数字孪生项目或软件产品，合同对手方即为终端客户，由合同对手方即终端客户验收；非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模式的合同对手方不为终端

客户，公司交付的数字孪生项目或软件产品用于合同对手方进一步开发，或为合同对手方所承接项目中的一部分，根据合同对手方或终端客户需求由合同对手方直接验收，或待终端客户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对手方进行验收。

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已与华为、新华三等企业客户及各类政府、公检法机关及事业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组织结构方面，公司设立项目部负责公司的项目交付工作，下设 10 个项目分部，重点省份以子公司形式呈现，项目部还下设 4 个行业产品部、3 个咨询部支持销售工作，逐步形成立足北京、辐射全国的完整销售体系。

#### （四）研发模式

公司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研发模式，以标准化产品版本研发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过程中不断对执行结果和阶段目标进行持续优化，通过不断迭代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和产品质量。公司下设产品部负责项目研发工作，并由设计部下属设计 3 部予以支持。

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研发项目规划、需求分析与设计、开发与测试、研发成果评审。研发项目规划方面，通过对市场、客户需求、竞争对手的调查研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和发展方向，进行战略需求分析，并提出初步可行性研究，论证可行性后进行立项审批；项目立项后对研发项目的需求进行却行，并提出技术方案设计、评审技术路径；正式开发阶段对研发项目按模块划分，分别针对各单元及系统进行测试及改进；研发项目完成后组织评审，论证研发成果的应用及推广效果，同时对研发项目的应用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优化。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行业资质齐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取发明专利权 4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92 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公司自研的“图观”数字孪生引擎已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广泛应用于城市、园区、交通、公安、航天等多个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数字孪生领域，凭借深耕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经验储备，已积累较强的行业经验，具备一定的技术及创新优势。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92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

###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547.47 万元、1,690.38 万元和 352.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7.25%、14.41%和 11.73%。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71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人，核心技术团队项目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公司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具备创新意愿及良好的创新基础。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低代码应用开发工具	自主研发	26.32	87.05	123.88
端渲染场景编辑工具	自主研发	33.95	173.79	149.47
零代码应用开发工具	自主研发	38.09	125.87	182.95
流渲染场景编辑工具	自主研发	34.8	163.51	147.54
数字孪生行业 IOC 开发工具	自主研发	36.87	150.37	147.49
数字孪生行业 IOC 自动生成工具	自主研发	97.49	313.67	311.24
图观公有云服务平台	自主研发	17.14	195.39	159.77
图观统一开发 API	自主研发	40.61	139.70	148.07
数字孪生引擎行业版	合作研发	7.55	284.43	122.64
股份支付	自主研发	20.13	56.60	54.42
合计	-	<b>352.96</b>	<b>1,690.38</b>	<b>1,547.47</b>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1.73%	14.41%	17.25%
----------------	---	--------	--------	--------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委外研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供应商名称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字孪生引擎行业版	三维园区(楼宇)行业通用框架开发项目	北京尚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	-	28.30
数字孪生引擎行业版	数字孪生引擎数据接口研发二期	北京麦锡哲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	28.30	-
数字孪生引擎行业版	数字孪生三维模型库制作	北京江图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	-	94.34
数字孪生引擎行业版	数字孪生三维模型库制作二期	北京江图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	160.38	-
数字孪生引擎行业版	数字孪生三维模型库制作研发服务三期	北京江图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7.55	18.87	-
数字孪生引擎行业版	数字孪生引擎仿真推演模块-仿真标绘功能	深圳市聚效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	28.30	-
数字孪生引擎行业版	数字孪生引擎仿真推演模块开发	深圳市聚效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	44.34	-
数字孪生引擎行业版	水利行业业务应用算法模块研发	北京尚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	4.25	-
<b>合计</b>	-	-	-	<b>7.55</b>	<b>284.43</b>	<b>122.64</b>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公司 2022 年 1 月取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22ZJTX0022，有效期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截至报告期末该证书已过期，新证书申请中。
详细情况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I6513 应用软件开发”。根据主营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数字孪生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2	国家发改委	组织拟订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相关高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
3	中央网信办	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设，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4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制定行业规则，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国发〔2025〕11号	国务院	2025年8月	加快科学大模型建设应用，推动基础科研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推动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有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探索面向新一代智能终端发展的城市规划、建设与治理，提升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应用。
2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倡导绿色智慧生活方式。
3	《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 2035 远景 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20 年 10 月	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
4	《“十四五”国家信 息化规划》		中央网络安 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加强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空 天信息、类脑计算、神经芯片、DNA 存储、 脑机接口、数字孪生、新型非易失性存储、 硅基光电子、非硅基半导体等关键前沿领 域的战略研究布局和技术融通创新。稳步 推进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和数据大脑建设， 打造互联、开放、赋能的智慧中枢，完善 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
5	《“十四五”数字经 济发展规划》	国 发 (2021) 29 号	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数据整 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 务能力，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 理服务平台，因地制宜构建数字孪生城市。
6	《“十四五”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 (2021) 180 号	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	支持城市信息模型、地理信息系统、建筑 信息模型和建筑防火模拟等软件创新应 用，实施智能建造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建 筑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突破。
7	《“十四五”信息 化和工业化深度 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 (2021) 182 号	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	围绕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电 力等重点装备领域，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 能工厂，构建面向装备全生命周期的数字 孪生系统，推进基于模型的系统工程 (MBSE) 规模应用，依托工业互联网平 台实现装备的预测性维护与健康管 理。建立健全两化深度融合标准体系，依 托全国两化融合管理标委会 (TC573)、 科研院所、联盟团体等各类专业技术组 织，开展两化融合度、两化融合管理体 系、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信息物 理系统 (CPS)、数字孪生、数字化供 应链、设备上云、数据字典、制造业数 字化仿真、工业信息安全 7 等重点领 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 修订工作。
8	《“十四五”推动 高质量发展的国家 标准体系建设规 划》	国标委联 (2021) 36 号	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 会、中央网 信办、商务 部等十部委	2021 年 12 月	围绕智慧城市分级分类建设、基础设施智 能化改造、城市数字资源利用、城市数 据大脑、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城市数字 孪生等方面完善标准体系建设，面向智 慧应急、智慧养老、智慧社区和智慧 商圈等典型领域加快标准研制。开展 标准实验验证与应用实施，以标准化 引领和支撑智慧城市建

					设。
9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2〕14号	国务院	2022年6月	引领数字社会建设需要探索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运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10	《工业互联网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	工信部联科〔2021〕291号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	规范工业数字孪生架构、技术和系统等相关要求，包括工业数字孪生参考架构、开发引擎与管理系统功能要求，数字孪生体在速度、精度、尺度、广度、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的性能要求，以及数字化支撑技术、数字主线、数字孪生建模等标准。
11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信管〔2020〕197号	工信部	2021年1月13日	推动边缘计算、数字孪生、区块链等与工业互联网的融合技术研究，加强融合产品及其解决方案的测试验证和商业化推广。
12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高技〔2020〕55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	2020年4月	开展数字孪生创新计划。鼓励研究机构、产业联盟举办形式多样的创新活动，围绕解决企业数字化转型所面临数字基础设施、通用软件和应用场景等难题，聚焦数字孪生体专业化分工中的难点和痛点，引导各方参与提出数字孪生的解决方案。
13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	工信厅企业〔2020〕10号	工信部办公厅	2020年3月	支持发展新型数据产品和服务，鼓励探索专业化的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交换、数据标注等新商业模式，发展弹性分布式计算、数据存储等基础数据处理云服务和在线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图像理解、语音识别、知识图谱、数据可视化、数字孪生等数据分析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提升数据开发和应用水平。
14	《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国资委	2020年9月	围绕企业实际应用场景，加速突破先进传感、新型网络、大数据分析等数字化共性技术及5G、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打造形成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数字化转型技术体系。
15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2〕14号	国务院	2022年6月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探索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运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数字化进程加速推进，我国近年来密集出台多项数字孪生领域关键政策，全面驱动技术融合与产业升级。2016年，“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首次在国家战略层面确立其发展地位。2019年起，《工

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业互联网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聚焦工业领域，明确推动数字孪生与制造环节深度融合，探索智能场景应用，并启动关键技术标准研制。2021年，《“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进一步要求构建全域时空数据体系，深化数字孪生在城市治理、流域管理等领域的应用；《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强化全域数字化转型目标，推动技术向水利、应急等垂直领域渗透。2025年，《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提出运用数字孪生技术开展全流程质量管控，深化工业场景创新应用。

综上，随着国家层面对数字孪生技术发展路径的持续明晰与应用场景的纵深拓展，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对构建技术标准框架、深化行业融合创新形成关键推动力。在加速物理世界与数字空间协同演进的同时，进一步激发智慧城市、工业制造、流域治理等领域的数字化建设需求。企业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以核心技术攻关与标准建设为根基，持续优化数字孪生产品体系，为推进数字中国战略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数字孪生行业

###### （1）全球数字经济战略布局与落地实施同步推进

当前，数字经济已成为世界各国加快经济社会转型的重要选择，完善数字经济顶层设计、统筹数字经济发展成为世界各国激发经济增长活力的重要手段。世界主要国家纷纷出台战略规划，采取各种举措打造竞争新优势，重塑数字时代的国际新格局。2022年3月，澳大利亚发布《2022年数字经济战略更新》，为实现2030年愿景设定了框架和方向，并提出实施技术投资计划以支持本国数字经济的发展。2022年6月，英国发布《英国数字战略》，旨在通过数字化转型建立更具包容性、竞争力和创新性的数字经济，提升英国在数字标准治理领域的全球领导地位。2022年8月，德国发布《新数字战略》，以全面建立互联、可持续的数据文化、提升数字化发展能力为目的，实施科研领域数据资助计划、加大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措施。

2021年我国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产业化、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等措施，提升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2023年，我国发布《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数字经济将进一步发挥推进现代化的重要引擎作用，并在国家宏观战略布局方面获得有力支持。

###### （2）数字孪生高数据量、高复杂度、高渲染要求等特征激发市场需求

数字孪生以物联网、大数据、BIM、GIS、AI等多项前沿技术为组合，多技术融合，由实入虚

再入实，体现出数字孪生较高的技术复杂程度。随着数字孪生技术在多行业的不断渗透，在数据层方面，数据标准与接入、融合与治理、存储与计算、挖掘与分析等数据管理环节中所包含的物理数据、几何数据、时间数据等数据量均呈现快速增长。从数字孪生发展历程来看，无论是从其起源的航天航空领域、率先商用的工业领域、扩展应用的城市领域，数孪生对象覆盖了微观的资本密集型产品/设备、宏观的大型复杂城市空间，对仿真及渲染能力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

(3) 为业务进行数字化赋能成为数字孪生行业的开发重点

数字化转型是我国经济社会未来发展的必由之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经济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数字孪生技术与国民经济各产业融合不断深化，有力推动各产业数字化、网格化、智能化发展进程。数字孪生技术作为推动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抓手，已建立了普遍适应的理论技术体系，将发挥其高效决策、深度分析等特点，有力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进程，加快实现数字中国的国家战略。数字孪生企业通过利用建模、仿真及数据分析等技术，基于形成的数字孪生体对物理实体进行仿真分析和优化，在智能制造、工程建设、城市管理、医学分析、能源开采等各领域进行数字化赋能，以提升物理世界的生产运营效率。

(4) 数字孪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数字孪生技术与多元新兴技术的深度融合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数字孪生技术不断地优化与完善。物联网作为数字孪生体技术的底层技术为物理对象和数字对象之间的互动提供了渠道，随着各种复杂的物理实体空间的数据采集技术越来越成熟，数字孪生与5G、云计算、区块链、边缘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的结合将带来更多的可能性。



②数据融合及技术应用的行业标准进一步统一

随着 ISO、IEC、ISO/IEC JTC1、IEEE、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化总体组等国内外标准化组织或机构对数字孪生标准化的关注与推动，多项数字孪生相关国际、国家标准获得立项或提出讨论。未来，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普适性特征，一些共性的技术问题将得到解决，关键标准将得以确立。通过统一的数字孪生技术框架及行业标准体系，数字孪生行业将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良性互动中实现规范化发展。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数字孪生行业。

### (1)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数字孪生行业的技术产业化进程尚处于成长期，技术链涵盖物理建模、实时传感、数据融合及仿真推演等多元环节。随着工业互联网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加速推进，数字孪生应用已从单体设备监控扩展至全产业链协同优化，市场细分领域覆盖工业制造、能源管理、智慧交通、建筑信息化等多个垂直行业。该领域对企业的多学科技术集成能力、行业知识库构建能力及平台化服务能力提出极高要求，单一企业难以全面掌握跨领域核心技术，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提供商数量持续增加。截至 2024 年末，数字孪生行业企业数量突破 900 家，其中具备自主数字孪生平台研发能力的企业占比达 37%。整体竞争格局虽仍呈现分散化特征，但核心细分领域已形成技术壁垒显著的头部企业集群。

2019-2024 年头部企业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前四名企业集中度从 18.3% 上升至 27.8%，前八名集中度（CR8）从 34.7% 提高至 45.3%。需求侧增长主要受国家战略政策驱动，2024 年 78.5% 的市场需求集中于智能制造升级与城市级精细化治理领域，其中支撑工业产线智能管控与城市基础设施孪生管理的平台级解决方案占据主导地位，需求规模同比增幅达 49.6%，数字孪生行业整体呈现规模不断扩大、需求旺盛，同时竞争不断加剧的趋势。

###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我国数字孪生行业内与公司业务性质、主营业务及产品相似的主要公司为其他具备数字孪生软件、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五一视界、飞渡科技、优锆科技，均为非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信息
1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成立，已提交港股上市申请。该公司旗下拥有数字孪生开发及应用平台 51Aes 及应用平台 51Meet，自动驾驶仿真及测试平台 51Sim 三个子品牌。51Aes 作为 51WORLD 旗下的数字孪生平台，专注于为政企客户提供高质量数字孪生开发及应用，并构建有三大产品，包括 AES 数字底座、ISE 仿真引擎和 WDP 数字孪生 PaaS 平台。
2	北京飞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成立，是以图形引擎、数据引擎、渲染引擎为基础的自主原创、国产可控的数字孪生 PaaS 平台公司，拥有 WIM 基

		础平台。
3	北京优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成立，为IT智能管理和IoT物联网可视化管理领域厂商。自主研发了专业的IT智能可视运营平台Tarsier和新一代物联网可视化开发平台ThingJS。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专注于可视化、数字孪生技术研发的软件企业之一，自2006年成立起，公司核心研发团队便开始了人机交互及可视化数字孪生领域的研究，十余年来始终专注于可视化数字孪生领域，已建立了经验丰富、技术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销售管理团队和产品研发团队，已同众多政企客户达成合作协议，领域囊括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公安、航天、水利等多个领域。公司连续多年上榜“大数据企业排行榜”，并位居“国产可视化引擎”、“数字孪生三维可视化”板块第一名。基于技术优势，公司已逐步建立立足北京、辐射全国多个省份的完善专业的技术服务体系，已成为行业内领先的数字孪生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提供商。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及产品平台化优势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已形成丰富完善的产品线及配套技术支持服务体系，自主研发的“图观”数字孪生引擎，具备端流双场景的渲染模式，支持零代码及低代码开发，产品简单灵活，便于客户上手，已在全国众多领域形成千余个成功案例，客户对平台软件存在较强的依赖性；同时，基础软件研发周期较长，技术水平较高，前期投入较大，具备较强的技术壁垒，能够有效应对行业新增竞争对手的威胁。

公司基于技术优势及众多行业成功案例，以自研图观数字孪生引擎为基础，构建了“基础引擎+行业适配”的孪易行业IOC产品线，在通用标准化开发引擎中内置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公安、水利等众多行业的通用模板，针对客户需求，实现简易、便捷、快速、精准的部署实施，用户适配性广，使用门槛低，具备较强的平台化优势。

#### （2）品牌知名度及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深耕数字孪生领域，已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及行业经验优势，凭借十余年的经验积累，成功在政府、能源、交通、公安、制造业等重要行业及领域取得众多成功案例，政府领域主要包括最高检察院、公安部、人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气象局、科技部、海关总署、审计署、广电总局、市监总局、国家统计局、自然资源部、体育总局，以及各级地方政府的相关部门；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石油等；制造业领域主要包括北方工业、

中航工业、中国航发、ABB、西门子、英特尔、三星等；同时已与华为、新华三等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已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竞争优势。

### （3）行业生态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技术口碑和品牌知名度，逐步形成以公司为核心的数字孪生行业应用生态系统，与生态合作伙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会同行业内其他层级的服务提供商，不断降低公司的服务成本，提高项目交付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整体业务规模偏小

公司为数字孪生行业领先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技术积累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取得一定优势。目前公司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相较于数字孪生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如凡拓数创、超图软件等，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仍然较小，资金实力较弱，在产业布局及经营范围上仍存在一定差距。

### （2）融资渠道单一

数字孪生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技术的不断创新和人才的持续引进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基础，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需要招募大量高技术人员，同时营销网络的建设、服务体系的升级和新业务模式的拓展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作为一家非上市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的相对匮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政策规划的系统性支持

我国将数字孪生技术纳入国家战略层级规划，政策覆盖广度与深度持续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首次提出“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2023 年）进一步明确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并推动其在工业制造、城市治理领域的深度融合。2024 年，31 个省级行政区中超 90% 将数字孪生写入地方数字经济或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政策协同形成从技术研发到场景落地的全链条支撑，为数字孪生行业创造明确增长预期。

#### （2）数字孪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扩张

2024 年中国数字孪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 149 亿元，较 2020 年 41 亿元实现近 400% 增长，2025 年预计突破 214 亿元。随着各行各业企业不断拥抱数字转型，数字孪生解决方案已成为实现运营优化、AI 算法训练与验证以及客户体验提升等目标的重要工具。2023 年行业招标数量达 9,023 条，较

2020年493条增长17倍，呈现出“政府端”与“企业端”双轮驱动趋势，进一步促进市场规模扩张。

### （3）技术融合加速应用迭代

5G与边缘计算的普及解决了实时数据低延迟传输瓶颈，推动数字孪生从静态模型向动态交互系统演进。2024年，头部企业技术方案普遍集成AI大模型、物联网感知及高精度三维渲染引擎，实现“感知-分析-决策”闭环。国际技术协同效应显著：ISO/IEEE主导的26项国际标准进入制定阶段，覆盖数据互操作、安全协议等核心环节，为跨国技术整合奠定基础。IDC预测，量子计算、区块链与数字孪生的融合将成为未来五年技术突破关键方向，推动全行业智能化水平跃升。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实施成本与技术复杂性较高

数字孪生项目需跨越物理建模、实时传感、仿真推演等多学科技术壁垒，导致客户进行数字化转型的资金投入及技术要求较高，2024年企业级平台部署平均成本超500万元，中小型企业因缺乏ROI清晰测算而延迟部署的案例较多。技术复杂性方面，存在架构层面的BIM建筑信息模型、GIS地理信息系统、物联网等异构系统难以打通，城市孪生毫米级建模、工业设备纳米级仿真需求算力较高，动态数据驱动模型需持续更新等问题，双重不利因素限制了数字孪生解决方案在政企客户中的普及度，对行业发展形成了不利影响。

### （2）存在数据安全与隐私泄露风险

数字孪生方案需获取大量敏感数据，如城市园区的基础设施信息、工业设备详细参数等，城市级孪生平台日均处理20PB级敏感数据，存在较高的数据泄露风险，对用户的数据安全要求提出了更高需求；同时，数字孪生构建的虚拟模型与现实中的物理实体深度绑定，系统受到攻击可能导致现实物理体系的生产运行中断、安全事故等。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经营目标

1. 巩固技术领先地位，深化核心平台能力：持续加大在三维可视化引擎、大数据融合处理、实时渲染、智能分析等核心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数字冰雹可视化平台”（DVP）及“数字孪生底座平台”的性能、易用性、开放性和智能化水平。目标是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平台，保持行业技术领导力。

2. 深耕垂直行业应用，打造标杆解决方案：在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工业互联网、能源电力、交通运输、公共安全等优势领域持续深耕。依托强大的平台能力和对行业需求的深刻理解，深化行业应用场景，打造具备高度可复制性和推广价值的标杆性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重点行业的市场份

额和品牌影响力。

3. 拓展平台生态体系，构建共赢合作模式：充分发挥公司平台化产品的优势，构建开放、共享的生态合作体系。积极与行业 ISV（独立软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硬件厂商、云服务商等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平台赋能、联合开发、渠道共建等方式，扩大平台覆盖范围和应用深度，共同服务更广泛的客户群体。

4. 强化数据价值挖掘，提升智能决策能力：依托平台强大的数据接入、治理、分析和可视化能力，深度挖掘数据价值。重点发展基于 AI 的数据智能分析、预测预警、辅助决策等功能模块，将平台从“看得清”向“看得懂”、“能预判”、“助决策”演进，为客户提供更高阶的数据价值服务。

5. 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服务关键领域建设：紧跟国家产业发展战略，积极参与生态建设，确保核心平台及解决方案全面适配国产化软硬件环境。同时，积极响应“数字中国”、“东数西算”等国家重大工程，为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6. 优化服务运营体系，提升客户成功体验：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售前咨询、项目实施、技术支持和运营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区域服务中心或与核心合作伙伴共建服务运营中心，提升本地化服务响应速度和运营效率，确保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客户满意度和粘性。

## （二）经营计划

为达成经营目标，公司将分阶段推进以下核心计划：

### 1. 市场深耕与客户价值强化

行业渗透策略：通过深度解析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业务痛点，输出可复用的解决方案模板库，加速标杆案例全国化推广。

客户价值管理：整合售前咨询、交付实施与持续运营环节，依托区域服务网络与核心伙伴协同，实现客户全生命周期价值管理。

风险缓冲控制：根据区域市场需求差异动态调整资源投入节奏，分阶段推进重点行业覆盖。

### 2. 平台演进与生态协同

产品化路径：构建轻量化 SaaS 产品矩阵降低使用门槛，将 AI 分析、AIGC 场景构建等研发成果模块化封装，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生态扩展计划：完善 API/SDK 工具链与低代码开发环境，建设开发者社区吸引生态伙伴共创；深化与头部云厂商、硬件服务商的预集成合作，共建联合解决方案。

### 3. 组织能力与资源保障

团队建设：引入 AI 算法与行业专家人才，通过技术与管理双通道机制保障核心团队稳定性。

风控体系：通过行业多元化布局降低单一领域波动风险，建立客户信用动态评估机制；推行敏捷项目管理与冗余资源池机制应对交付风险；构建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体系。

### 4. 研发专项计划（核心技术支撑）

**三维可视化引擎升级：**突破超大规模场景实时渲染效率瓶颈，优化动态光照与粒子特效处理能力，支撑军事仿真、智慧交通等高精度场景需求。

**多源异构数据智能分析：**深化大数据实时接入、处理与分析能力，支持海量多源异构数据的低延迟处理与融合。研发时空关联分析算法，融合 IoT、BIM/GIS 及业务系统数据，构建行业知识图谱引擎赋能应急指挥、设施运维等场景。

**AI 融合创新：**将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可视化平台，研发智能场景构建、智能数据分析助手、智能告警与根因分析等模块。探索构建面向特定行业的“可视化+AI”决策模型，提供更具前瞻性的辅助决策支持。

**安全与可靠性保障：**在平台架构设计中贯彻安全理念，加强数据加密传输存储、访问控制、权限管理等安全机制。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确保客户数据隐私和安全合规。提升平台的高可用性、容灾备份和弹性扩展能力，保障关键业务场景的稳定运行。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就公司设立、《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与监事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运作，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 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

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既定的内控制度履行职责。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设置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能够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类资产的使用权及所有权，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资产混同、共用，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核心资产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等情形。
人员	是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经营的需要，设有研发、采购、销售、财务、人事等职能部门，独立

		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经营混同的情况。
--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北京汇鑫枫豪文化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	99%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作出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为避免未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

3、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其他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任何职务。

4、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5、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6、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放飞科技	控股股东	资金	0	0	0	否	是
邓潇	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0	0	否	是
总计	-	-	0	0	0	-	-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放飞科技为受让杭州云栖持有的公司股权，短暂向公司拆借资金。2023年4月拆出资金1,170.00万元，2023年7月归还；2024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潇向公司借款6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并于2024年12月归还；上述资金拆借时间较短且均已清偿，未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控制度，避免相关情形的发生。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规范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制订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作出了明确的限制性规定，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作了明确而具体的禁止性规定。

5、公司控股股东放飞科技、实际控制人邓潇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202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3)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 本人/本企业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5)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将来不会发生上述情形。

(6)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邓潇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530,156	12.73%	12.58%
2	周梦杰	总经理，董事， 财务负责人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25,658	5.95%	4.30%
3	李晓毅	董事	董事	797,734	4.63%	3.35%
4	赵剑	董事	董事	10,698	-	0.11%
5	刘磊	董事	董事	911,696	5.29%	3.82%
6	陈晨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455,848	2.65%	1.91%
7	袁颖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31,514	-	0.32%
8	汪璞	监事	监事	455,848	2.65%	1.91%
9	范悦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23,635	-	0.24%
10	果志青	前端工程师	职工代表监事袁颖配偶	12,605	-	0.13%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所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潇持有股东放飞科技 31.0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股东宁波益创 25.91%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总经理周梦杰持有股东放飞科技 13.50%的出资额，为其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刘磊持有股东放飞科技 12.00%的出资额，为其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李晓毅持有股东放飞科技 10.50%的出资额，为其有限合伙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晨持有股东放飞科技 6.00%的出资额，为其有限合伙人；公司监事汪璞持有股东放飞科技 6.00%的出资额，为其有限合伙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袁颖持有股东宁波益创 3.03%的出资额，为其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范悦持有股东宁波益创 1.25%的出资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数字冰雹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邓潇	董事长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互联网研究院股份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汇鑫枫豪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数字冰雹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西安数字冰雹	执行董事	否	否
		华通创科	执行董事	否	否
		长沙数字冰雹	执行董事	否	否
		放飞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宁波益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周梦杰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北京数冰	执行董事	否	否
		西安数字冰雹	监事	否	否

		华通创科	监事	否	否
		北京数字冰雹	经理	否	否
		西安数冰	监事	否	否
		长沙数字冰雹	监事	否	否
		深圳数冰	监事	否	否
李晓毅	董事	冰雹科技	监事	否	否
赵剑	董事	上海嘉韦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神州网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星源壹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晨	监事会主席	济南数冰	监事	否	否
范悦	董事会秘书	郑州数冰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邓潇	董事长	北京汇鑫枫豪文化有限公司	99.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互联网研究院股份公司	0.31%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信息化建设顶层规划咨询	否	否
		放飞科技	31.00%	持股平台	否	否
		宁波益创	25.9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周梦杰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放飞科技	13.50%	持股平台	否	否
李晓毅	董事	放飞科技	10.50%	持股平台	否	否
刘磊	董事	放飞科技	12.00%	持股平台	否	否
赵剑	董事	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4%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否	否
		北京星源壹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否
		上海厚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9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伙)				
陈晨	监事会主席	放飞科技	6.00%	持股平台	否	否
汪璞	监事	放飞科技	6.00%	持股平台	否	否
范悦	董事会秘书	宁波益创	2.2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袁颖	职工代表监事	宁波益创	3.0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邓潇	董事长、总经理	换届	董事长	公司治理需要
周梦杰	财务负责人	新任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治理需要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304,943.53	21,803,786.90	37,498,958.0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67,369.30	29,476,222.84	22,134,017.43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51,531.00	690,859.34	160,000.00
应收账款	19,772,806.26	18,220,959.94	6,648,079.45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492,962.33	2,407,368.94	2,102,365.8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855,121.61	7,052,283.08	7,747,875.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3,198,041.13	68,747,268.64	66,747,127.89
合同资产	6,909,127.63	7,400,477.02	4,745,730.3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66,741.31	1,393,412.89	2,075,693.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1,418,644.10</b>	<b>157,192,639.59</b>	<b>149,859,847.9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50,055.55	850,029.29	969,06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3,113,319.52	3,187,663.54	3,485,039.62
固定资产	324,897.36	368,184.44	521,974.85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790,903.67	2,404,504.46	3,541,147.34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182.01	884,817.70	455,95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298,358.11</b>	<b>7,695,199.43</b>	<b>8,973,175.34</b>
<b>资产总计</b>	<b>168,717,002.21</b>	<b>164,887,839.02</b>	<b>158,833,023.2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075,682.37	8,045,380.47	6,887,545.5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95,937,395.28	96,373,314.66	106,068,06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67,111.54	5,567,537.05	3,887,609.07
应交税费	3,168,211.67	3,367,822.01	553,088.42
其他应付款	1,449,087.26	1,860,539.86	2,096,059.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8,334.73	1,765,045.43	2,105,647.08
其他流动负债	28,135.70	-	1,910.8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7,333,958.55</b>	<b>116,979,639.48</b>	<b>121,599,924.93</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35,593.48	333,438.80	1,184,197.41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328,588.10	1,285,546.19	801,920.27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64,181.58</b>	<b>1,618,984.99</b>	<b>1,986,117.68</b>
<b>负债合计</b>	<b>118,998,140.13</b>	<b>118,598,624.47</b>	<b>123,586,042.6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3,874,507.11	33,287,001.04	31,806,063.7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86,317.45	2,286,317.45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558,037.52	715,896.06	-6,519,05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18,862.08	46,289,214.55	35,287,006.30
少数股东权益	-	-	-40,025.6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9,718,862.08</b>	<b>46,289,214.55</b>	<b>35,246,980.6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8,717,002.21</b>	<b>164,887,839.02</b>	<b>158,833,023.28</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0,086,466.01</b>	<b>117,345,787.38</b>	<b>89,725,582.97</b>
其中：营业收入	30,086,466.01	117,345,787.38	89,725,582.9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25,909,900.73</b>	<b>90,377,322.61</b>	<b>78,765,907.47</b>
其中：营业成本	16,394,325.96	49,999,689.18	35,752,656.6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75,414.19	507,396.67	542,478.65
销售费用	2,374,354.15	11,241,195.83	14,562,213.14
管理费用	3,422,276.45	11,660,931.08	12,212,185.13
研发费用	3,529,635.20	16,903,846.77	15,474,685.32
财务费用	13,894.78	64,263.08	221,688.59
其中：利息收入	6,331.51	51,476.30	58,774.69
利息费用	15,375.98	83,699.74	264,543.32
加：其他收益	502,098.10	522,752.08	1,555,588.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532.98	982,494.18	1,711,400.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26	-32.49	61.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207,550.52	-1,702,746.05	-1,050,607.27

资产减值损失	-827,549.39	-663,420.93	-347,622.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1,974.52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820,096.45</b>	<b>26,259,518.57</b>	<b>12,828,433.83</b>
加：营业外收入	322.43	47,163.76	59,109.52
减：营业外支出	3,722.00	57,585.45	152,865.9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816,696.88</b>	<b>26,249,096.88</b>	<b>12,734,677.42</b>
减：所得税费用	-25,444.58	1,211,320.03	-240,927.4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842,141.46</b>	<b>25,037,776.85</b>	<b>12,975,604.87</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42,141.46	25,037,776.85	12,975,604.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2,141.46	24,977,751.22	13,035,630.50
2. 少数股东损益	-	60,025.63	-60,025.6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842,141.46</b>	<b>25,037,776.85</b>	<b>12,975,604.8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2,141.46	24,977,751.22	13,035,63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0,025.63	-60,025.63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2.50	1.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2.50	1.30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64,866.39	99,029,767.21	98,731,361.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6,835.86	456,302.52	1,255,254.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799.51	6,364,465.94	4,857,159.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198,501.76</b>	<b>105,850,535.67</b>	<b>104,843,774.6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7,792.04	37,820,879.13	31,595,992.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52,020.06	40,765,974.23	49,519,50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3,578.31	5,746,435.74	6,211,63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5,139.07	15,513,833.47	17,289,424.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578,529.48</b>	<b>99,847,122.57</b>	<b>104,616,554.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80,027.72</b>	<b>6,003,413.10</b>	<b>227,220.3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97,083,500.00	56,705,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360.26	1,027,437.86	1,121,82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85,360.26</b>	<b>98,110,937.86</b>	<b>57,828,220.8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0.35	54,694.98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00,000.00	104,440,000.00	32,19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204,330.35</b>	<b>104,494,694.98</b>	<b>32,199,0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18,970.09</b>	<b>-6,383,757.12</b>	<b>25,629,220.8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1,231,866.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b>21,231,866.6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1,231,866.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320,744.25	140,397.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5,320,744.25</b>	<b>21,372,264.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5,320,744.25</b>	<b>-140,397.97</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154.44</b>	<b>5,917.16</b>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498,843.37</b>	<b>-15,695,171.11</b>	<b>25,716,043.2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03,786.90	37,498,958.01	11,782,914.7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304,943.53</b>	<b>21,803,786.90</b>	<b>37,498,958.01</b>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906,544.56	21,185,452.95	34,485,30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67,369.30	29,476,222.84	21,989,517.43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51,531.00	690,859.34	160,000.00
应收账款	19,302,530.48	17,688,419.16	6,661,577.83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342,899.08	2,322,317.07	1,982,584.82
其他应收款	16,201,428.94	17,581,751.48	26,457,875.09
存货	70,577,821.63	67,279,227.76	66,747,127.89
合同资产	6,909,127.63	7,400,477.02	4,404,630.9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64,430.76	1,391,554.22	2,073,854.4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7,123,683.38</b>	<b>165,016,281.84</b>	<b>164,962,471.1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349,388.81	8,298,092.12	3,689,335.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3,113,319.52	3,187,663.54	3,485,039.62
固定资产	316,726.94	359,403.64	510,752.53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93,075.44	1,178,193.95	2,611,816.04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182.01	884,817.70	455,95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791,692.72</b>	<b>13,908,170.95</b>	<b>10,752,895.18</b>
<b>资产总计</b>	<b>180,915,376.10</b>	<b>178,924,452.79</b>	<b>175,715,366.3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778,579.14	7,092,322.55	6,575,916.5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95,293,658.67	95,925,162.26	104,764,890.80
应付职工薪酬	1,594,115.51	3,243,323.69	2,047,907.80
应交税费	2,649,210.48	3,077,387.41	195,884.89
其他应付款	13,047,553.73	16,508,754.30	17,197,686.7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550.27	1,098,261.07	1,633,570.67
其他流动负债	28,135.7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5,138,803.50</b>	<b>126,945,211.28</b>	<b>132,415,857.4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962,258.87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328,588.10	1,285,546.19	801,920.27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28,588.10</b>	<b>1,285,546.19</b>	<b>1,764,179.14</b>
<b>负债合计</b>	<b>126,467,391.60</b>	<b>128,230,757.47</b>	<b>134,180,036.5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3,874,507.11	33,287,001.04	31,806,063.7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86,317.45	2,286,317.45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287,159.94	5,120,376.83	-270,734.0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4,447,984.50</b>	<b>50,693,695.32</b>	<b>41,535,329.7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0,915,376.10</b>	<b>178,924,452.79</b>	<b>175,715,366.32</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965,614.58	114,088,770.41	88,330,961.72
减：营业成本	16,346,356.45	48,912,553.67	35,361,891.64
税金及附加	134,922.42	426,371.71	444,514.91
销售费用	2,325,439.12	11,550,379.16	13,996,770.64

管理费用	3,147,138.10	11,177,914.37	9,818,216.73
研发费用	3,529,635.20	16,930,736.77	15,474,685.32
财务费用	6,848.58	28,669.51	207,685.02
其中：利息收入	6,118.06	49,181.38	51,347.92
利息费用	10,603.20	66,436.24	248,329.53
加：其他收益	493,242.20	507,650.97	1,431,684.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506.72	911,442.33	1,704,04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200,200.62	-1,611,742.69	-1,007,665.51
资产减值损失	-827,549.39	-681,373.53	-329,670.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1,974.52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117,273.62</b>	<b>24,340,096.82</b>	<b>14,825,588.31</b>
加：营业外收入	322.43	21,081.90	58,020.85
减：营业外支出	-	33,695.46	20,032.5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17,596.05</b>	<b>24,327,483.26</b>	<b>14,863,576.63</b>
减：所得税费用	-49,187.06	1,193,574.71	-282,234.4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166,783.11</b>	<b>23,133,908.55</b>	<b>15,145,811.05</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b>3,166,783.11</b>	<b>23,133,908.55</b>	<b>15,145,811.05</b>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166,783.11</b>	<b>23,133,908.55</b>	<b>15,145,811.05</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2.31	1.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2.31	1.51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56,316.39	96,424,836.26	93,402,25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057.87	456,117.56	1,255,21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725.93	5,520,729.95	2,872,146.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755,100.19</b>	<b>102,401,683.77</b>	<b>97,529,621.4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65,320.40	58,739,512.01	57,254,81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1,318.92	18,539,667.90	22,415,78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4,205.03	3,901,204.33	4,104,92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4,194.14	12,561,969.98	15,021,443.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915,038.49</b>	<b>93,742,354.22</b>	<b>98,796,957.6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59,938.30</b>	<b>8,659,329.55</b>	<b>-1,267,336.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96,431,523.01	52,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360.26	1,024,736.92	1,114,52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85,360.26</b>	<b>97,456,259.93</b>	<b>53,815,424.2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0.35	54,694.98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00,000.00	104,040,000.00	27,45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204,330.35</b>	<b>104,094,694.98</b>	<b>27,453,0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18,970.09</b>	<b>-6,638,435.05</b>	<b>26,362,424.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1,231,866.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21,231,866.6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1,231,866.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320,744.25	116,397.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15,320,744.25</b>	<b>21,348,264.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15,320,744.25</b>	<b>-116,397.9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278,908.39</b>	<b>-13,299,849.75</b>	<b>24,978,690.1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85,452.95	34,485,302.70	9,506,612.5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906,544.56</b>	<b>21,185,452.95</b>	<b>34,485,302.70</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数字冰雹(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100%	100%		2023年1月-2025年3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2	西安数字冰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100%	100%	500.00	2023年1月-2025年3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3	北京数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100%	100%	23.80	2023年1月-2025年3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4	北京华通创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100%	100%	200.00	2023年1月-2025年3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5	石家庄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100%	100%	8.00	2023年1月-2025年3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6	长沙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100%	100%	10.00	2023年1月-2025年3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询							
7	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100%	100%	5.00	2023年2月-2025年3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8	北京数字冰雹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100%	100%		2023年1月-2025年3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9	深圳数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100%	100%	8.00	2023年1月-2025年3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10	郑州数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100%	100%		2023年1月-2025年3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11	济南数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100%	100%	8.50	2023年1月-2025年3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12	苏州数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80%	80%		2023年1月-2024年5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13	数字冰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100%	100%	5.55	2024年3月-2025年3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14	江苏数字冰雹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100%	100%		2023年1月-2023年7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15	西安数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	100%	100%	10.00	2023年1月-2025年3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注：数字冰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额单位为万港元。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3月合并范围与2024年比较减少一个子公司：苏州数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注销

所致。

2024 年合并范围与 2023 年比较增加一个子公司：数字冰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注册成立；减少一个子公司：江苏数字冰雹科技有限公司，为注销所致。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38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冰雹”）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数字冰雹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数字冰雹收入主要为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及数字孪生引擎销售，由于收入是数字冰雹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故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2）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收入的真实性。（3）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询证本期收入金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的合理性。（5）执行细节测试，抽取样本追查至相关的合同，验收单，发票，回款等，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6）执行截止测试，验证收入是否计入正确期间。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

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公司基于对业务性质及规模，将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1%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

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 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

益。

##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账龄组合，并在此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坏账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随账龄变化的日常经营活动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信用减值损失率

项目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 (%)
组合 1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	0.00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随账龄变化的日常经营活动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3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信用减值损失率

项目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 (%)
----	---------------

组合 1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组合 3	0.00

## 9、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合同履约成本按照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定期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

## 10、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 8、金融资产减值。

##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

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5 “长期资产减值”。

## 1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非专利技术	15 年	年限平均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5 “长期资产减值”。

##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8、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

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1) 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原则：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已完成，服务成果已提交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 数字孪生引擎销售：数字孪生引擎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判断相应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3) 其他收入：根据合同约定不同，在合同约定履约义务完成，风险报酬已经转移时确认收入。

## 19、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2、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

和) 进行初始计量, 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 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2、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1591，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本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本公司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现行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08.65	11,734.58	8,972.56
综合毛利率	45.51%	57.39%	60.15%
营业利润（万元）	282.01	2,625.95	1,282.84
净利润（万元）	284.21	2,503.78	1,29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66.73%	4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9.37	2,410.32	1,153.31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8.65 万元、11,734.58 万元和 8,972.56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幅 30.78%，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具体详见本公转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 （2）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5.51%、57.39%、60.15%，2025 年 1-3 月毛利率下降 11.88%，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2024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详见本公转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

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3）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84.21 万元、2,503.78 万元、1,297.56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幅 92.96%，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增幅 30.78%，另一方面，公司严格控制各项期间费用，期间费用未同比增加。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96%、66.73%、47.56%，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数据软件行业，净资产较小所致；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分配股利 1,545.65 万元，导致全年的平均净资产被拉低。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1）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已完成，服务成果已提交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数字孪生引擎销售：数字孪生引擎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判断相应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3）其他收入：根据合同约定不同，在合同约定履约义务完成，风险报酬已经转移时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	2,831.02	94.10%	11,080.16	94.42%	8,390.89	93.52%
数字孪生引擎销售	108.93	3.62%	507.12	4.32%	533.33	5.94%
其他业务	68.69	2.28%	147.30	1.26%	48.34	0.54%
合计	<b>3,008.65</b>	<b>100.00%</b>	<b>11,734.58</b>	<b>100.00%</b>	<b>8,972.56</b>	<b>100.00%</b>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数字孪生引擎销售。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图观”数字孪生引擎，经由二次定制化开发，在计算机虚					

拟空间为客户指定的物理实体（设备、环境、城市等）创建高精度动态数字孪生体，通过持续接收来自物理实体的数据，进行仿真、分析、预测和优化，在实施反应物理实体的状态和行为的基础上，提供对象管理、告警监测、视频孪生、应急处理、智慧运维等服务，为全行业客户实现全面数字化转型。

公司在标准化的“图观”数字孪生引擎基础上，结合各行业典型业务场景，为快速提升行业契合度，构建了“孪易”行业 IOC 产品。“孪易”行业 IOC 产品内置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公共安全、水利水务、智慧交通等多行业指标模板，目前已形成“图观”数字孪生开发引擎及“孪易”行业 IOC 两大产品线。

“图观”引擎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孪生开发软件，为解决部分客户的自行开发需求，公司向该类客户直接销售“图观”数字孪生引擎，并提供配套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8.65 万元、11,734.58 万元和 8,972.56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幅 30.78%，主要系第一，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数字孪生领域，积累了较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第二，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多，公司自主研发的“图观”数字孪生引擎产品性能和技术更加成熟，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	-	151.85	1.29%	476.42	5.31%
华北地区	608.90	20.24%	5,937.25	50.60%	3,327.86	37.09%
华东地区	96.32	3.20%	2,072.12	17.66%	1,679.04	18.71%
华南地区	1,462.26	48.60%	2,073.16	17.67%	2,430.46	27.09%
华中地区	10.19	0.34%	604.93	5.16%	89.07	0.99%
西北地区	-	-	271.15	2.31%	545.46	6.08%
西南地区	797.63	26.51%	482.33	4.11%	424.25	4.73%
海外	33.35	1.11%	141.79	1.21%	-	-
<b>合计</b>	<b>3,008.65</b>	<b>100.00%</b>	<b>11,734.58</b>	<b>100.00%</b>	<b>8,972.56</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国内。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国内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9% 和、98.79% 和 100.00%。2023 年度、2024 年度华北地区收入占比最高，系部分客户位于北京所致，2025 年 1-3 月华南地区收入占比最高，系华为收入占比较高，华为位于广东深圳所致。</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008.65	100.00%	3,684.28	31.40%	3,566.61	39.75%
第二季度	-	-	1,608.79	13.71%	1,449.20	16.15%
第三季度	-	-	1,539.46	13.12%	2,308.80	25.73%
第四季度	-	-	4,902.05	41.77%	1,647.94	18.37%
<b>合计</b>	<b>3,008.65</b>	<b>100.00%</b>	<b>11,734.58</b>	<b>100.00%</b>	<b>8,972.56</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无明显季节性规律，公司均根据各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履行验收流程结束时点确认收入，不存在收入季节性风险。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境外销售为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收入，公司分区域外销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地区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亚洲	33.35	100.00%	32.21	22.72%	-	-
非洲	-	-	109.58	77.28%	-	-
<b>合计</b>	<b>33.35</b>	<b>100.00%</b>	<b>141.79</b>	<b>100.00%</b>	<b>-</b>	<b>-</b>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埃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埃及	是	交付内容、支付条款等	开票后30日内付款
沙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沙特阿拉伯	是	交付内容、支付条款等	开票后30日内付款

Impact Business Solutions Sdn Bhd	马来西亚	是	交付内容、支付条款、验收条款等	合同签订后支付50%，项目交付确认后支付50%
-----------------------------------	------	---	-----------------	-------------------------

## 2、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项目	情况
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客户为直销
订单获取方式	通过商务洽谈方式获取订单
定价原则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3、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内毛利率	46.15%	57.89%	61.06%
境外毛利率	65.35%	61.15%	-

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主要系报告期内境外项目较少，且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

## 4、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5,917.16元和154.44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极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二)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均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服务适用税率为6%，公司外销出口地区为沙特、埃及、马来西亚，报告期内上述国家在相关领域的进口及外汇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低，因此，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购销交易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数字孪生引擎销售。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服务成本、硬件成本、软件成本、差旅及其他成本。

(1)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A. 直接人工的归集

直接人工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或提供服务的员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对应的项目成本。

#### B.服务成本的归集

服务成本指根据项目需要采购外协服务发生的成本，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对应的项目成本。

#### C.硬件成本

硬件成本指根据项目需要采购硬件发生的成本，根据产品或服务实际耗用领用，采用个别计价法计入对应的项目成本。

#### D.软件成本

软件成本指根据项目需要采购软件发生的成本，根据产品或服务实际耗用领用，采用个别计价法计入对应的项目成本。

#### E.差旅费

差旅费指根据项目需要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产品或服务的成本。

#### F.其他间接成本

其他间接成本指根据项目需要发生的折旧费、测试费、评审费等其他零星支出及预提的质保金，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产品或服务的成本。

#### G.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系公司部署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产品或服务的成本。

#### (2) 成本结转

根据实际实现销售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结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	1,588.89	96.92%	4,870.71	97.41%	3,443.44	96.31%
数字孪生引擎销售	17.38	1.06%	36.67	0.73%	21.11	0.59%
其他业务	7.43	0.45%	29.74	0.59%	29.74	0.84%

股份支付	25.73	1.57%	62.85	1.26%	80.98	2.26%
<b>合计</b>	<b>1,639.43</b>	<b>100.00%</b>	<b>4,999.97</b>	<b>100.00%</b>	<b>3,575.27</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2025年1-3月、2024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639.43万元、4,999.97万元、3,575.27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96.92%、97.41%、96.31%，其中，公司2024年营业成本较2023年增加1,424.70万元，同比增长39.85%，主要系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整体上升，造成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项目制，各个项目之间成本构成存在差异，造成各期营业成本有一定幅度波动。</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330.74	20.17%	1,882.14	37.64%	1,151.92	32.22%
服务费	1,062.37	64.80%	1,831.52	36.63%	1,526.92	42.71%
硬件成本	135.73	8.28%	770.39	15.41%	295.13	8.25%
软件成本	15.18	0.93%	134.93	2.70%	179.01	5.01%
差旅费	32.84	2.00%	158.32	3.17%	222.33	6.22%
其他间接费用	36.83	2.25%	159.81	3.20%	118.98	3.33%
股份支付	25.73	1.57%	62.85	1.26%	80.98	2.26%
<b>合计</b>	<b>1,639.43</b>	<b>100.00%</b>	<b>4,999.97</b>	<b>100.00%</b>	<b>3,575.27</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服务费、硬件成本、软件成本、差旅费、其他间接费用构成。其中直接人工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或提供服务的员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对应的项目成本；服务成本指根据项目需要采购外协服务发生的成本，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对应的项目成本；硬件成本指根据项目需要采购硬件发生的成本，根据产品或服务实际耗用领用，采用个别计价法计入对应的项目成本；软件成本指根据项目需要采购软件发生的成本，根据产品或服务实际耗用领用，采用个别计价法计入对应的项目成本；差旅费指根据项目需要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其他间接成本指根据项目需要发生的折旧费、测试费、评审费等其他零星支出及预提的质保金，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产品或服务的成本。</p> <p>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项目制，具有个性化、非标准化的运营特征，各个项目之间成本构成情况主要取决于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各分项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无异常波动。</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	94.10%	43.88%	94.42%	56.04%	93.52%	58.96%
数字孪生引擎销售	3.62%	84.05%	4.32%	92.77%	5.94%	96.04%
其他业务	2.28%	89.18%	1.26%	79.81%	0.54%	38.48%
<b>合计</b>	<b>100.00%</b>	<b>45.51%</b>	<b>100.00%</b>	<b>57.39%</b>	<b>100.00%</b>	<b>60.15%</b>
<b>原因分析</b>	公司2025年1-3月、2024年度和202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45.51%、57.39%和60.15%。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2025年1-3月、2024年度和2023年度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43.88%、56.04%、58.96%，处于合理变动区间，2025年1-3月毛利率降低主要系该期间较短，确收的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5.51%	57.39%	60.15%
祝融科技	-	29.23%	32.35%
凡拓数创	25.79%	20.41%	37.79%
超图软件	54.18%	52.99%	55.70%
五一视界	-	51.11%	54.20%
可比公司平均	39.99%	38.44%	45.01%
<b>原因分析</b>	2025年1-3月、2024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51%、57.39%、和60.15%，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公司专注于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主体数字孪生引擎由公司自主研究，部分硬件、软件通过对外采购和分包形式完成，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与五一视界主营业务较为相似，毛利率与五一视界水平较为接近。公司2025年1-3月毛利率降低主要系该期间较短，确收的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08.65	11,734.58	8,972.56																												
销售费用（万元）	237.44	1,124.12	1,456.22																												
管理费用（万元）	342.23	1,166.09	1,221.22																												
研发费用（万元）	352.96	1,690.38	1,547.47																												
财务费用（万元）	1.39	6.43	22.17																												
<b>期间费用总计（万元）</b>	<b>934.02</b>	<b>3,987.02</b>	<b>4,247.08</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89%	9.58%	16.2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37%	9.94%	13.6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73%	14.41%	17.2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5%	0.05%	0.25%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31.04%</b>	<b>33.98%</b>	<b>47.33%</b>																												
原因分析	<p>2025年1-3月、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1.04%、33.98%、47.3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稳步降低，一方面系公司加强费用管控，另一方面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p> <p>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间费用率</th> <th>2025年1-3月</th> <th>2024年度</th> <th>2023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请挂牌公司</td> <td>31.04%</td> <td>33.98%</td> <td>47.33%</td> </tr> <tr> <td>祝融科技</td> <td>未披露</td> <td>25.09%</td> <td>26.21%</td> </tr> <tr> <td>凡拓数创</td> <td>39.10%</td> <td>56.29%</td> <td>28.86%</td> </tr> <tr> <td>超图软件</td> <td>83.48%</td> <td>55.26%</td> <td>46.17%</td> </tr> <tr> <td>五一视界</td> <td>未披露</td> <td>94.91%</td> <td>122.44%</td> </tr> <tr> <td>可比公司平均</td> <td>61.29%</td> <td>57.89%</td> <td>55.92%</td> </tr> </tbody> </table> <p>2025年1-3月、2024年度和2023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为61.29%、57.89%、55.92%，略高于申请挂牌公司，主要系一方面，申请挂牌公司2024年较2023年收入规模增长较大，期间费用率降低；另一方面，五一视界管理费用畸高，2024年度、2023年度分别为52.41%、59.79%，</p>			期间费用率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1.04%	33.98%	47.33%	祝融科技	未披露	25.09%	26.21%	凡拓数创	39.10%	56.29%	28.86%	超图软件	83.48%	55.26%	46.17%	五一视界	未披露	94.91%	122.44%	可比公司平均	61.29%	57.89%	55.92%
	期间费用率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1.04%	33.98%	47.33%																											
	祝融科技	未披露	25.09%	26.21%																											
	凡拓数创	39.10%	56.29%	28.86%																											
	超图软件	83.48%	55.26%	46.17%																											
	五一视界	未披露	94.91%	122.44%																											
	可比公司平均	61.29%	57.89%	55.92%																											

	超图软件 2025 年 1-3 月研发费用畸高，为 31.72%，如剔除上述影响，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为，40.97%、44.78%、45.43% 申请挂牌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45.84	700.63	895.89
办公费	4.49	31.70	39.11
差旅费	19.94	104.06	115.94
服务费	20.49	43.31	18.50
劳务费	0.00	2.15	12.64
汽车费用	4.16	12.43	41.94
推广费	9.23	45.17	104.70
业务招待费	21.03	153.57	189.48
股份支付	10.76	27.93	37.88
其他	1.50	3.17	0.15
<b>合计</b>	<b>237.44</b>	<b>1,124.12</b>	<b>1,456.22</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推广费、业务招待费，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7.44 万元、1,124.12 万元、1,456.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9%、9.58%、16.23%，公司销售费用率稳步下降，主要系①营业收入确收时间与销售费用发生时间存在错配，营业收入确收时间晚于销售费用发生时间；②2024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较 2023 年度减少；③2023 年公司为拓展市场前期人工投入较大，但项目未最终签约落地，所以此部分投入费用化至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差旅费用等。</p>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88.29	701.34	448.35

租赁费	8.94	30.18	39.82
办公费	21.51	44.55	99.07
差旅费	1.11	31.21	140.08
服务费	10.44	34.50	62.31
中介机构服务费	42.74	24.92	-
股份支付	2.13	0.71	-
汽车费用	0.06	5.64	42.68
维修费	-	-	1.42
业务招待费	-	0.64	37.39
折旧费	65.69	272.77	218.60
劳务费	-	-	60.98
残保金	-	-	8.14
其他	1.33	19.63	62.38
<b>合计</b>	<b>342.23</b>	<b>1,166.09</b>	<b>1,221.22</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折旧费等，2025年1-3月、2024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42.23万元、1,166.09万元、1,221.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37%、9.94%、13.61%，2025年1-3月、202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管理费用率降低所致。</p>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325.28	1,349.35	1,370.40
服务费	7.55	284.43	122.64
股份支付	20.13	56.60	54.42
<b>合计</b>	<b>352.96</b>	<b>1,690.38</b>	<b>1,547.47</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逐年上升，2025年1-3月、2024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52.96万元、1,690.38万元、1,547.47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了数字孪生业务研发投入所致。</p>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服务费，2025年1-3月、2024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1.73%、14.41%、17.2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p>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1.54	8.37	26.45
减：利息收入	0.63	5.15	5.88
银行手续费	0.47	2.61	1.59
汇兑损益	0.02	0.59	0.00
<b>合计</b>	<b>1.39</b>	<b>6.43</b>	<b>22.17</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等，2025年1-3月、2024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9万元、6.43万元、22.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5%、0.05%、0.25%。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1月—3月、2024年度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主要为租赁办公室形成的长期租赁负债产生。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政府补助	48.05	49.94	138.86
增值税加计抵减	0.00	0.00	14.8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6	2.34	1.87
<b>合计</b>	<b>50.21</b>	<b>52.28</b>	<b>155.56</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政府补助，具体详见本公转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	17.65	98.25	171.13

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0.01
<b>合计</b>	<b>17.65</b>	<b>98.25</b>	<b>171.14</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5年1-3月、2024年度和2023年度分别实现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17.65万元、98.25万元、171.13万元。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房产税	2.55	5.11	5.11
土地使用税	0.14	0.28	0.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7	24.63	25.85
教育费附加	2.50	10.47	11.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4	6.98	7.37
水利基金	0.17	0.33	0.33
印花税	1.98	2.94	4.26
<b>合计</b>	<b>17.54</b>	<b>50.74</b>	<b>54.2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2025年1-3月、2024年度和2023年度分别为17.54万元、50.74万元、54.25万元。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2.49	-1.08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54	-87.75	-44.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1.73	-81.45	-60.29
<b>合计</b>	<b>-120.76</b>	<b>-170.27</b>	<b>-105.06</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5年1-3月、2024年度和2023年度分别为-120.76万元、-170.27万元、-105.06万元。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2.75	-66.34	-34.76
<b>合计</b>	<b>-82.75</b>	<b>-66.34</b>	<b>-34.76</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025年1-3月、2024年度和2023年度分别为-82.75万元、-66.34万元、-34.76万元。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损失以“-”填列)	-	15.20	-
其中：租赁资产处置利得 (损失以“-”填列)	-	15.20	-
<b>合计</b>	<b>-</b>	<b>15.20</b>	<b>-</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	0.03	4.72	5.91
<b>合计</b>	<b>0.03</b>	<b>4.72</b>	<b>5.91</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个税返还。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09	0.73
对外捐赠支出	-	-	10.48
滞纳金	0.00	0.15	0.03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	1.30
其他	0.37	5.52	2.74
<b>合计</b>	<b>0.37</b>	<b>5.76</b>	<b>15.29</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支付的对外捐赠支出。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	30.89	164.02	4.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44	-42.89	-28.22
<b>合计</b>	<b>-2.54</b>	<b>121.13</b>	<b>-24.09</b>

具体情况披露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281.67	2,624.91	1,273.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05	384.88	219.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33	14.76	-47.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0.00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5	15.66	27.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3.65	-258.76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31	7.73	73.9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9.92	-278.26	-39.32
所得税费用	-2.54	121.13	-24.09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15	5.68	15.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65	98.25	171.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4	-1.04	-9.38
<b>小计</b>	<b>17.46</b>	<b>102.89</b>	<b>176.76</b>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2	15.43	26.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4.84</b>	<b>87.46</b>	<b>150.25</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稳岗补贴	0.15	5.68	15.0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47.91	44.26	123.85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30.49	7.62%	2,180.38	13.87%	3,749.90	2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6.74	23.40%	2,947.62	18.75%	2,213.40	14.77%
应收票据	155.15	0.96%	69.09	0.44%	16.00	0.11%
应收账款	1,977.28	12.25%	1,822.10	11.59%	664.81	4.44%
预付款项	249.30	1.54%	240.74	1.53%	210.24	1.40%
其他应收款	585.51	3.63%	705.23	4.49%	774.79	5.17%
存货	7,319.80	45.35%	6,874.73	43.73%	6,674.71	44.54%
合同资产	690.91	4.28%	740.05	4.71%	474.57	3.17%
其他流动资产	156.67	0.97%	139.34	0.89%	207.57	1.39%
<b>合计</b>	<b>16,141.86</b>	<b>100.00%</b>	<b>15,719.26</b>	<b>100.00%</b>	<b>14,985.98</b>	<b>100.00%</b>
构成分析	截至2025年3月末、2024年末、202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6,141.86万元、15,719.26万元、14,985.9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5.67%、95.33%和94.35%，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资产整体质量良好。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和应收账款构成。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127.42	2,073.18	3,648.22
其他货币资金	103.07	107.20	101.67
合计	<b>1,230.49</b>	<b>2,180.38</b>	<b>3,749.90</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100.06	104.86	100.06
支付宝	0.77	0.12	0.34
微信	2.24	2.22	1.27
合计	<b>103.07</b>	<b>107.20</b>	<b>101.67</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6	104.86	100.06	保函保证金

②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99
其中：美元	3.19	6.8985	21.98
港元	0.01	0.9156	0.00

项目	2024.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32
其中：美元	3.37	6.9224	23.31
港元	0.01	0.9156	0.00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76.74	2,947.62	2,213.4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3,776.74	2,947.62	2,213.4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b>合计</b>	<b>3,776.74</b>	<b>2,947.62</b>	<b>2,213.40</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27	69.09	16.00
商业承兑汇票	44.89	-	-
<b>合计</b>	<b>155.15</b>	<b>69.09</b>	<b>16.00</b>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6.34	100.00%	169.06	7.88%	1,977.28
<b>合计</b>	<b>2,146.34</b>	<b>100.00%</b>	<b>169.06</b>	<b>7.88%</b>	<b>1,977.28</b>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4.61	100.00%	132.52	6.78%	1,822.10
<b>合计</b>	<b>1,954.61</b>	<b>100.00%</b>	<b>132.52</b>	<b>6.78%</b>	<b>1,822.10</b>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9.58	100.00%	44.77	6.31%	664.81
<b>合计</b>	<b>709.58</b>	<b>100.00%</b>	<b>44.77</b>	<b>6.31%</b>	<b>664.81</b>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53.67	91.02%	97.68	5.00%	1,855.98
1-2年	35.80	1.67%	3.58	10.00%	32.22
2-3年	53.20	2.48%	15.96	30.00%	37.24
3-4年	103.67	4.83%	51.83	50.00%	51.83
<b>合计</b>	<b>2,146.34</b>	<b>100.00%</b>	<b>169.06</b>	<b>-</b>	<b>1,977.28</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42.16	89.13%	87.11	5.00%	1,655.05
1-2年	91.64	4.69%	9.16	10.00%	82.48
2-3年	120.81	6.18%	36.24	30.00%	84.57
<b>合计</b>	<b>1,954.61</b>	<b>100.00%</b>	<b>132.52</b>	<b>-</b>	<b>1,822.10</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23.74	73.81%	26.19	5.00%	497.55
1-2年	185.84	26.19%	18.58	10.00%	167.26
<b>合计</b>	<b>709.58</b>	<b>100.00%</b>	<b>44.77</b>	<b>-</b>	<b>664.81</b>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契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76	1年以内	8.28%
四川省和联新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40	1年以内	7.57%
北京晓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9	1年以内	6.5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0	1年以内	5.54%
贵州天粤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8	1年以内	5.03%
<b>合计</b>	<b>-</b>	<b>707.04</b>	<b>-</b>	<b>32.95%</b>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契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76	1年以内	9.09%
北京晓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9	1年以内	7.17%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0	1年以内	6.08%
贵州天粤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8	1年以内	5.52%
客户2	非关联方	75.58	1年以内	3.87%
<b>合计</b>	<b>-</b>	<b>620.23</b>	<b>-</b>	<b>31.73%</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北京触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1	1年以内	13.33%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	1年以内	12.68%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2	1年以内	11.76%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0	1年以内	7.44%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0	1年以内	6.83%
<b>合计</b>	-	<b>369.32</b>	-	<b>52.04%</b>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5年3月末、2024年末和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77.28万元、1,822.10万元和664.81万元，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157.29万元，主要系公司2024年下半年完成终验验收项目数量较多，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款项结算，使得当期形成的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规模增加。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5年3月末、2024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77.28万元、1,822.10万元和664.8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72%、15.53%、7.41%。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末增长8.12%，主要系公司2024年下半年完成终验验收项目数量较多，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款项结算，使得当期形成的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规模增加。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通过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考虑前瞻性因素计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综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1：账龄组合，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其他款项一起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2：无风险组合，公司对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款项等，一起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法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数字冰雹	祝融科技	凡拓数创	超图软件	五一视界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1.5%、3.3%

1-2年	10%	10%	20%	20%	7.0%、12.3%
2-3年	30%	30%	50%	50%	28.2%、42.1%
3-4年	50%	50%	100%	100%	100%
4-5年	80%	8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1：以上信息来自可比公司在公开渠道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2：五一视界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的预期亏损率计提坏账准备，每年计提比例不尽相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祝融科技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处于合理水平。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50	91.26%	229.63	95.39%	205.54	97.77%
1-2年	11.89	4.77%	10.85	4.51%	4.70	2.23%
2-3年	9.91	3.97%	0.26	0.10%	-	-
合计	<b>249.30</b>	<b>100.00%</b>	<b>240.74</b>	<b>100.00%</b>	<b>210.24</b>	<b>100.00%</b>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宋英杰	非关联方	189.08	75.84%	1年以内	房租
北京分贝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	8.10%	1年以内、2-3年	采购款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	4.65%	1年以内	采购款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	4.15%	1年以内、1-2年、2-3年	采购款

京东商城业务	非关联方	4.06	1.63%	1年以内、 1-2年	采购款
<b>合计</b>	-	<b>235.26</b>	<b>94.37%</b>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宋英杰	非关联方	192.04	79.77%	1年以内	房租
北京分贝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	6.35%	1年以内、 1-2年	采购款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	2.64%	1年以内、 1-2年	采购款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	2.63%	1年以内	采购款
北京润海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	1.43%	1年以内	采购款
<b>合计</b>	-	<b>223.45</b>	<b>92.82%</b>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宋英杰	非关联方	155.36	73.90%	1年以内	房租
北京分贝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6	15.25%	1年以内	采购款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	1.57%	1年以内	采购款
京东商城业务	非关联方	3.28	1.56%	1年以内	采购款
北京义合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	1.28%	1-2年	采购款
<b>合计</b>	-	<b>196.70</b>	<b>93.56%</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85.51	705.23	774.7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b>合计</b>	<b>585.51</b>	<b>705.23</b>	<b>774.79</b>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8.98	223.47					808.98	223.47
<b>合计</b>	<b>808.98</b>	<b>223.47</b>					<b>808.98</b>	<b>223.47</b>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6.97	141.74					846.97	141.74
<b>合计</b>	<b>846.97</b>	<b>141.74</b>					<b>846.97</b>	<b>141.74</b>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5.08	60.29					835.08	60.29

合计	835.08	60.29					835.08	60.29
----	--------	-------	--	--	--	--	--------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2.54	19.54%	7.13	5.00%	135.41
1-2年	144.16	19.76%	14.42	10.00%	129.75
2-3年	101.74	13.94%	30.52	30.00%	71.22
3-4年	338.53	46.40%	169.26	50.00%	169.26
4-5年	2.68	0.37%	2.14	80.00%	0.54
合计	729.64	100.00%	223.47	-	506.1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7.83	27.85%	9.89	5.00%	187.94
1-2年	112.10	15.78%	11.21	10.00%	100.89
2-3年	397.68	55.99%	119.30	30.00%	278.38
3-4年	2.68	0.38%	1.34	50.00%	1.34
合计	710.29	100.00%	141.74	-	568.5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2.81	33.77%	12.14	5.00%	230.67
1-2年	473.47	65.86%	47.35	10.00%	426.12
2-3年	2.68	0.37%	0.80	30.00%	1.87
合计	718.95	100.00%	60.29	-	658.6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93	11.26%	-	-	8.93
1-2年	37.52	47.30%	-	-	37.52
2-3年	14.73	18.56%	-	-	14.73
3-4年	7.96	10.03%	-	-	7.96
4-5年	10.20	12.86%	-	-	10.20
<b>合计</b>	<b>79.34</b>	<b>100.00%</b>	<b>-</b>	<b>-</b>	<b>79.34</b>

续：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3.80	75.94%	-	-	103.80
1-2年	14.73	10.78%	-	-	14.73
2-3年	7.96	5.82%	-	-	7.96
3-4年	10.20	7.46%	-	-	10.20
<b>合计</b>	<b>136.68</b>	<b>100.00%</b>	<b>-</b>	<b>-</b>	<b>136.68</b>

续：

组合名称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7.73	84.16%	-	-	97.73
1-2年	8.20	7.06%	-	-	8.20
2-3年	10.20	8.78%	-	-	10.20
<b>合计</b>	<b>116.13</b>	<b>100.00%</b>	<b>-</b>	<b>-</b>	<b>116.13</b>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79.34	-	79.34
备用金	9.53	0.89	8.64
代扣代缴款项	19.77	1.07	18.70
拆借款及利息	665.88	205.86	460.02
往来款	34.46	15.65	18.82
<b>合计</b>	<b>808.98</b>	<b>223.47</b>	<b>585.51</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36.68	-	136.68
备用金	6.94	0.35	6.59
代扣代缴款项	19.04	0.95	18.08
拆借款及利息	650.63	131.12	519.51
往来款	33.69	9.32	24.36
<b>合计</b>	<b>846.97</b>	<b>141.74</b>	<b>705.23</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06.10	-	106.10
备用金	3.29	0.16	3.13
代扣代缴款项	20.26	1.17	19.09
拆借款及利息	618.15	53.12	565.03
往来款	87.27	5.84	81.44
<b>合计</b>	<b>835.08</b>	<b>60.29</b>	<b>774.79</b>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王春伟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24.00	一年以内、3-4年	15.33%
张伟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11.40	一年以内、3-4年	13.77%
张智超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49.50	2-3年	6.12%
果志青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44.06	3-4年	5.45%
李准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44.02	2-3年、3-4年	5.44%
<b>合计</b>	-	-	<b>372.98</b>	-	<b>46.11%</b>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张伟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90.00	2-3年	10.63%
王春伟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80.00	2-3年	9.45%
李准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55.49	1-2年、2-3年	6.55%
张智超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55.00	1-2年	6.49%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9.20	1年以内	5.81%
<b>合计</b>	-	-	<b>329.69</b>	-	<b>38.93%</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张伟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95.00	1-2年	11.38%
王春伟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90.00	1-2年	10.78%
张智超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70.00	1年以内	8.38%
李准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55.49	1年以内、1-2年	6.64%
卢焯城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48.75	1年以内	5.84%
<b>合计</b>	-	-	<b>359.24</b>	-	<b>43.02%</b>

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员工借款，主要用于员工购房。针对以上员工借款，公司已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履行了审批程序。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7,319.80	-	7,319.80
<b>合计</b>	<b>7,319.80</b>	-	<b>7,319.80</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6,874.73	-	6,874.73
<b>合计</b>	<b>6,874.73</b>	-	<b>6,874.73</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6,674.71	-	6,674.71
<b>合计</b>	<b>6,674.71</b>	-	<b>6,674.71</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数字孪生引擎销售对应的已投入的软硬件、服务及人工成本。

截至2025年3月末、2024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319.80万元、6,874.73万元、6,674.71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39%、41.69%和42.0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较为平稳，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终验法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充足但尚未完成终验，导致存货余额占比较为平稳。

##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874.77	183.86	690.91
<b>合计</b>	<b>874.77</b>	<b>183.86</b>	<b>690.91</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841.15	101.10	740.05
<b>合计</b>	<b>841.15</b>	<b>101.10</b>	<b>740.05</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09.34	34.76	474.57
合计	<b>509.34</b>	<b>34.76</b>	<b>474.57</b>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组合计提	101.10	82.75	-	-	-	183.86
合计	<b>101.10</b>	<b>82.75</b>	-	-	-	<b>183.86</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组合计提	34.76	66.34	-	-	-	101.10
合计	<b>34.76</b>	<b>66.34</b>	-	-	-	<b>101.10</b>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及预缴税费	156.67	139.34	207.57
合计	<b>156.67</b>	<b>139.34</b>	<b>207.57</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85.01	11.65%	85.00	11.05%	96.91	10.80%
投资性房地产	311.33	42.66%	318.77	41.42%	348.50	38.84%
固定资产	32.49	4.45%	36.82	4.78%	52.20	5.82%
使用权资产	179.09	24.54%	240.45	31.25%	354.11	3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2	16.70%	88.48	11.50%	45.60	5.08%
<b>合计</b>	<b>729.84</b>	<b>100.00%</b>	<b>769.52</b>	<b>100.00%</b>	<b>897.32</b>	<b>100.00%</b>
构成分析	截至2025年3月末、2024年末、2023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729.84万元、769.52万元、897.32万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85.00	-	-	85.00
<b>小计</b>	<b>85.00</b>	-	-	<b>85.00</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b>合计</b>	<b>85.00</b>	-	-	<b>85.00</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96.90	-	11.90	85.00
<b>小计</b>	<b>96.90</b>	-	<b>11.90</b>	<b>85.00</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96.90	-	11.90	85.00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96.90	-	96.90
小计	-	96.90	-	96.9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96.90	-	96.90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深圳中环测数智技术应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35.00%	85.00	-	-	-	85.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深圳中环测数智技术应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35.00%	96.90	-	11.90	-	85.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深圳中环测数智技术应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35.00%	-	96.90	-	-	96.90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89.63</b>	-	-	<b>189.63</b>
电子设备	81.37	-	-	81.37
办公家具	25.86	-	-	25.86
运输工具	82.39	-	-	82.3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52.81</b>	<b>4.33</b>	-	<b>157.14</b>
电子设备	76.12	0.14	-	76.26
办公家具	23.59	0.07	-	23.66
运输工具	53.10	4.12	-	57.2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6.82</b>	-	-	<b>32.49</b>
电子设备	5.25	-	-	5.11
办公家具	2.28	-	-	2.21
运输工具	29.29	-	-	25.1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运输工具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6.82</b>	-	-	<b>32.49</b>
电子设备	5.25	-	-	5.11
办公家具	2.28	-	-	2.21
运输工具	29.29	-	-	25.1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87.72</b>	<b>1.91</b>	-	<b>189.63</b>
电子设备	79.65	1.72	-	81.37
办公家具	25.67	0.19	-	25.86
运输工具	82.39	-	-	82.3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35.61</b>	<b>17.20</b>	-	<b>152.81</b>
电子设备	75.67	0.45	-	76.12
办公家具	23.33	0.26	-	23.59
运输工具	36.61	16.49	-	53.1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2.11</b>	-	-	<b>36.82</b>
电子设备	3.98	-	-	5.25
办公家具	2.34	-	-	2.28
运输工具	45.79	-	-	29.2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运输工具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2.11</b>	-	-	<b>36.82</b>
电子设备	3.98	-	-	5.25
办公家具	2.34	-	-	2.28
运输工具	45.79	-	-	29.2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03.83</b>	<b>1.29</b>	<b>17.40</b>	<b>187.72</b>
电子设备	97.05	-	17.40	79.65
办公家具	24.38	1.29	-	25.67
运输工具	82.39	-	-	82.3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18.95</b>	<b>16.65</b>	-	<b>135.61</b>
电子设备	75.67	-	-	75.67
办公家具	23.16	0.16	-	23.33
运输工具	20.12	16.49	-	36.6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4.88</b>	-	-	<b>52.11</b>
电子设备	21.38	-	-	3.98
办公家具	1.22	-	-	2.34
运输工具	62.28	-	-	45.7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运输工具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4.88</b>	-	-	<b>52.11</b>
电子设备	21.38	-	-	3.98
办公家具	1.22	-	-	2.34
运输工具	62.28	-	-	45.79

(5)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电子设备			0.09	-
<b>合计</b>			<b>0.09</b>	-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58.02</b>	-	-	<b>558.02</b>
房屋及建筑物	558.02	-	-	558.0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17.57</b>	<b>61.36</b>	-	<b>378.93</b>
房屋及建筑物	317.57	61.36	-	378.93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40.45</b>	-	-	<b>179.09</b>
房屋及建筑物	240.45	-	-	179.0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40.45</b>	-	-	<b>179.09</b>
房屋及建筑物	240.45	-	-	179.0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00.94</b>	<b>169.76</b>	<b>312.69</b>	<b>558.02</b>
房屋及建筑物	700.94	169.76	312.69	558.0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46.83</b>	<b>255.57</b>	<b>284.83</b>	<b>317.57</b>
房屋及建筑物	346.83	255.57	284.83	317.57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54.11</b>	-	-	<b>240.45</b>
房屋及建筑物	354.11	-	-	240.4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54.11</b>	-	-	<b>240.45</b>
房屋及建筑物	354.11	-	-	240.45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20.89</b>	<b>85.93</b>	<b>5.88</b>	<b>700.94</b>
房屋及建筑物	620.89	85.93	5.88	700.9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52.16</b>	<b>200.56</b>	<b>5.88</b>	<b>346.83</b>
房屋及建筑物	152.16	200.56	5.88	346.83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68.74</b>	-	-	<b>354.11</b>
房屋及建筑物	468.74	-	-	354.1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68.74</b>	-	-	<b>354.11</b>
房屋及建筑物	468.74	-	-	354.11

(8)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9、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1.15</b>	-	-	<b>31.15</b>
非专利技术	31.15	-	-	31.15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31.15</b>	-	-	<b>31.15</b>
非专利技术	31.15	-	-	31.15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1.15</b>	-	-	<b>31.15</b>
非专利技术	31.15	-	-	31.15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31.15</b>	-	-	<b>31.15</b>
非专利技术	31.15	-	-	31.15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1.15</b>	-	-	<b>31.15</b>
非专利技术	31.15	-	-	31.15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31.15</b>	-	-	<b>31.15</b>
非专利技术	31.15	-	-	31.15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1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81.96	57.29
资产减值准备	183.86	27.58
股权激励	246.97	37.05
合计	<b>812.79</b>	<b>121.92</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61.94	39.29
资产减值准备	101.10	15.17
股权激励	226.83	34.02
合计	<b>589.88</b>	<b>88.48</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00.77	15.11
资产减值准备	32.97	4.95
股权激励	170.23	25.54
合计	<b>303.97</b>	<b>45.60</b>

(1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11.33	318.77	348.50
合同负债	9,593.74	9,637.33	10,606.81
<b>合计</b>	<b>9,905.07</b>	<b>9,956.10</b>	<b>10,955.31</b>

(1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7	8.81	12.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3	0.74	0.5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8	0.72	0.61

#### 2、波动原因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47次、8.81次和1.47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2024年下半年完成终验验收项目数量较多，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款项结算，使得当期形成的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因此下降，公司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59次、0.74次和0.23次，存货周转率变化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及公司存货余额影响，存货中的合同履行成本随着业务的完成而结转成本，2024年存货周转率较2023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2024年度收入大幅上升，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同时新增在手订单，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手订单总体保持稳定，使存货周转效率提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1次、0.72次和0.18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逐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进一步提升。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207.57	10.29%	804.54	6.88%	688.75	5.66%
合同负债	9,593.74	81.76%	9,637.33	82.38%	10,606.81	87.23%
应付职工薪酬	336.71	2.87%	556.75	4.76%	388.76	3.20%
应交税费	316.82	2.70%	336.78	2.88%	55.31	0.45%

其他应付款	144.91	1.24%	186.05	1.59%	209.61	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83	1.12%	176.50	1.51%	210.56	1.73%
其他流动负债	2.81	0.02%		0.00%	0.19	0.00%
<b>合计</b>	<b>11,733.40</b>	<b>100.00%</b>	<b>11,697.96</b>	<b>100.00%</b>	<b>12,159.99</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款项形成的合同负债。2025年3月末、2024年末、2023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1,733.40万元、11,697.96万元、12,159.99万元，其中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9,593.74万元、9,637.33万元、10,606.81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1.76%、82.38%、87.23%，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保持稳定。</p>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6.05	76.69%	693.22	86.16%	669.84	97.25%
1—2年	242.31	20.07%	96.50	11.99%	18.92	2.75%
2—3年	24.39	2.02%	14.82	1.84%	-	-
3年以上	14.82	1.23%	-	-	-	-
<b>合计</b>	<b>1,207.57</b>	<b>100.00%</b>	<b>804.54</b>	<b>100.00%</b>	<b>688.75</b>	<b>100.00%</b>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暖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9.78	1-2年	3.29%
北京易桥凯丰模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4.51	1-2年	2.86%
广州海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1.89	1-2年	2.64%

河南乾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0.15	1-2 年	2.50%
宁夏天宇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4.82	1-2 年	1.23%
<b>合计</b>	-	-	<b>151.15</b>	-	<b>12.52%</b>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海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77.67	1 年以内	22.08%
源沐工程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8.96	1-2 年	8.57%
博诚经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3.00	1 年以内	6.59%
北京中航安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1.15	1 年以内	6.36%
山西暖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9.78	1 年以内	4.94%
<b>合计</b>	-	-	<b>390.56</b>	-	<b>48.54%</b>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源沐工程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72.41	1 年以内	25.03%
山西京东云乾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12.50	1-2 年	16.33%
北京江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2.26	1 年以内	10.49%
博然数智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9.43	1 年以内	8.63%
浙江月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0.00	1 年以内	5.81%
<b>合计</b>	-	-	<b>456.61</b>	-	<b>66.29%</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款	9,593.74	9,637.33	10,606.81
合计	<b>9,593.74</b>	<b>9,637.33</b>	<b>10,606.81</b>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6	10.46%	59.45	31.95%	202.07	96.40%
1—2年	3.14	2.17%	119.14	64.04%	7.47	3.56%
2—3年	119.14	82.22%	7.47	4.02%	0.06	0.03%
3年以上	7.47	5.15%		-		-
合计	<b>144.91</b>	<b>100.00%</b>	<b>186.05</b>	<b>100.00%</b>	<b>209.61</b>	<b>100.00%</b>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5.00	17.25%	25.00	13.44%	31.00	14.79%
代扣代缴款项	0.13	0.09%	0.09	0.05%	0.13	0.06%
员工报销款	11.39	7.86%	51.32	27.58%	59.39	28.34%
往来款	108.39	74.80%	109.65	58.93%	119.08	56.81%
合计	<b>144.91</b>	<b>100.00%</b>	<b>186.05</b>	<b>100.00%</b>	<b>209.61</b>	<b>100.00%</b>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徐亮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5.25	2-3年	38.13%

福建辉盛佳视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5.00	2-3 年	17.25%
安徽环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85	2-3 年	12.32%
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1.39	一年以内、1-2 年、2-3 年	7.86%
埃洛克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0	3 年以上	0.97%
<b>合计</b>	-	-	<b>110.89</b>	-	<b>76.52%</b>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徐亮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5.25	1-2 年	29.70%
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51.32	一年以内、1-2 年、2-3 年	27.58%
福建辉盛佳视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5.00	1-2 年	13.44%
安徽环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85	1-2 年	9.59%
埃洛克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0	2-3 年	0.75%
<b>合计</b>	-	-	<b>150.82</b>	-	<b>81.06%</b>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59.39	一年以内、1-2 年	28.33%
徐亮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5.25	一年以内	26.36%
福建辉盛佳视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5.00	一年以内	11.93%
安徽环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85	一年以内	8.52%
北京融通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	一年以内	2.86%
<b>合计</b>	-	-	<b>163.49</b>	-	<b>78.00%</b>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41.97	988.70	1,208.51	322.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9	67.54	67.77	14.5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556.75</b>	<b>1,056.24</b>	<b>1,276.28</b>	<b>336.71</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5.00	4,132.42	3,965.45	541.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6	263.97	262.94	14.79
三、辞退福利	-	5.62	5.6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388.76</b>	<b>4,402.01</b>	<b>4,234.02</b>	<b>556.75</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09.11	4,601.29	4,635.39	37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1	287.50	306.15	13.76
三、辞退福利	-	14.79	14.7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441.51</b>	<b>4,903.58</b>	<b>4,956.33</b>	<b>388.76</b>

(6)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0.66	906.46	1,127.42	309.70
2、职工福利费	0.22	0.00	0.00	0.22
3、社会保险费	11.09	39.57	39.71	10.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3	38.39	38.52	10.60

工伤保险费	0.36	1.12	1.13	0.36
生育保险费	-	0.06	0.06	-
4、住房公积金	-	42.58	41.39	1.1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08	-	0.0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541.97</b>	<b>988.70</b>	<b>1,208.51</b>	<b>322.15</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44	3,800.63	3,631.41	530.66
2、职工福利费	0.22	0.96	0.96	0.22
3、社会保险费	10.47	155.99	155.37	11.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2	150.77	150.16	10.73
工伤保险费	0.35	4.19	4.18	0.36
生育保险费	-	1.03	1.03	-
4、住房公积金	2.87	174.84	177.7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375.00</b>	<b>4,132.42</b>	<b>3,965.45</b>	<b>541.97</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99	4,248.54	4,288.09	361.44
2、职工福利费	0.22	-	-	0.22
3、社会保险费	9.98	170.70	170.21	10.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6	165.32	164.56	10.12
工伤保险费	0.62	4.61	4.87	0.35
生育保险费	-	0.78	0.78	-
4、住房公积金	-2.08	181.74	176.79	2.8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31	0.3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409.11</b>	<b>4,601.29</b>	<b>4,635.39</b>	<b>375.00</b>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3.94	155.02	44.5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95.74	164.84	1.21
个人所得税	-	0.05	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	-	5.15
房产税	2.55	-	-
土地使用税	0.14	9.71	-
教育费附加	2.41	4.15	2.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0.39	2.76	1.47
水利基金	0.17	0.06	0.03
印花税	0.11	0.18	0.10
合计	<b>316.82</b>	<b>336.78</b>	<b>55.31</b>

##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83	176.50	210.56
合计	<b>130.83</b>	<b>176.50</b>	<b>210.56</b>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增值税	2.81	-	0.19
合计	<b>2.81</b>	<b>-</b>	<b>0.19</b>

(8)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3.56	20.17%	33.34	20.60%	118.42	59.62%
预计负债	132.86	79.83%	128.55	79.40%	80.19	40.38%

合计	166.42	100.00%	161.90	100.00%	198.6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租赁形成的租赁负债和预提售后维保支出形成的预计负债。					

###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0.53%	71.93%	77.81%
流动比率（倍）	1.38	1.34	1.23
速动比率（倍）	0.72	0.72	0.65
利息支出(万元)	1.54	8.37	26.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1.74	350.75	58.53

#### 1、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无银行借款，各项负债均为经营活动产生，利息支出为长期租赁形成的租赁负债产生。

2025年3月末、2024年末、2023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53%、71.93%、77.81%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第一，主要系公司预收款项形成的合同负债余额较大，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第二，公司收入及资产规模不断增加，资产总额增加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倍）、速动比率（倍）保持稳定，利息保障倍数（倍）不断提高，长、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00	600.34	2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1.90	-638.38	2,56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532.07	-14.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949.88	-1,569.52	2,571.60

#### 2、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2025年1月-3月、2024年度、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00万元、600.34万元、22.72万元。2024年度较2023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第一：2024年公司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提高；第二：公司2024年优化人员结构，2024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1.90 万元、-638.38 万元、2,562.9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买现金理财及到期赎回现金理财。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1,532.07 万元、-14.04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间对股东的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4.21	2,503.78	1,297.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75	66.34	34.76
信用减值损失	120.76	170.27	105.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3	17.20	18.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36	255.57	200.56
无形资产摊销	-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43	29.74	2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2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11.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5	-98.25	-17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4	-42.89	4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08	-200.01	-1,230.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89	-1,614.77	1,748.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8.21	-471.44	-2,067.3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0	600.34	22.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0.49	2,180.38	3,749.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80.38	3,749.90	1,178.2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88	-1,569.52	2,571.60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较为齐全的资质，独立面向市场经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技术研发、售后服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持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持续产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均持续发生。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公司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8.65 万元、11,734.58 万元、8,972.5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000.00 万元，高于 500 万元最低标准。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9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放飞科技	控股股东，邓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1.8744%	-
邓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2.7261%	12.5756%
宁波益创	邓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10.3996%股份	10.3996%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汇鑫枫豪文化有限公司	邓潇直接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星源壹号	直接持有数字冰雹 8.8636% 股权
深圳中环测数智技术应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子公司北京数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35% 份额
神州网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剑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嘉韦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剑担任该公司董事
西安数字冰雹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北京数冰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华通创科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石家庄冰雹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深圳数冰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郑州数冰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济南数冰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长沙数字冰雹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冰雹科技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西安数冰	二级子公司，西安数字冰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梦杰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刘磊	董事
赵剑	董事
李晓毅	董事
陈晨	监事会主席
袁颖	职工代表监事
汪璞	监事
范悦	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人员。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健	截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公司监事	2024 年 12 月已离任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由母公司数字冰雹承接
数字冰雹(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由母公司数字冰雹承接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邓潇	500.0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邓潇	1,000.0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邓潇	-	6.00	6.00	-
合计	-	6.00	6.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放飞科技	-	1,170.00	1,170.00	-

合计	-	1,170.00	1,170.00	-
----	---	----------	----------	---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放飞科技为受让杭州云栖持有的公司股权，短暂向公司拆借资金。2023年4月拆出资金1,170.00万元，2023年7月归还，构成资金占用；2024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潇向公司借款6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并于2024年12月归还，构成资金占用。

上述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控制度，并且正常执行。

####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邓潇	2.60	2.60	2.07	员工报销款
周梦杰	0.56	2.01	-	员工报销款
袁颖	-	0.03	-	员工报销款
范悦	-	0.45	-	员工报销款
小计	3.16	5.09	2.07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

细则》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六）股东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

（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境外子公司数字冰雹（香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为：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根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第三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

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度	1,545.65	是	否	是

2024年3月，公司处于有限阶段，财务内控等制度尚未完善、健全，且无分配时点的审计报告作为支撑，故出现利润超分的情形；

上述分红时不符合《公司法》（2023修订）第210条分红的条件；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的议案》，一致同意对以上因股改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导致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予以认可，对上述超额分配，不再要求当时参与分红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对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弥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数字冰雹未分配利润为71.59万元，已根据2024年12月10日股东会通过《关于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的议案》，实现日后利润弥补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超额分配利润情形已消除，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再要求当时参与分红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并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分红追究股东、董监高相关责任的情形。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该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转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CN202210701427.9	一种数字孪生虚拟三维场景的编辑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5月9日	数字冰雹有限	数字冰雹有限	原始取得	
2	CN202210821529.4	一种多坐标系融合的场景显示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6月16日	数字冰雹有限	数字冰雹有限	原始取得	
3	CN202210701497.4	一种数字孪生应用页面与业务逻辑的配置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5月9日	数字冰雹有限	数字冰雹有限	原始取得	
4	CN202210390876.6	一种动态三维模型的编辑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年4月21日	数字冰雹有限	数字冰雹有限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三维可视化平台	2024SR0177801	2024-01-26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
2	BIM 数字孪生平台	2022SR0288416	2022-03-01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3	智慧城市数字孪生平台	2021SR2088237	2021-12-21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4	图观项目编辑平台	2021SR2088368	2021-12-21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5	图观流渲染服务平台	2021SR2088364	2021-12-21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6	图观端渲染场景编辑软件	2021SR2088367	2021-12-21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7	图观接口调试平台	2021SR2083684	2021-12-20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8	智慧园区数字孪生平台	2021SR2083679	2021-12-20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9	图观端渲染统一开发软件	2021SR2083682	2021-12-20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0	图观流渲染统一开发软件	2021SR2083681	2021-12-20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11	智慧警务数字孪生平台	2021SR2083680	2021-12-20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12	可视化系统	2021SR1499864	2021-10-13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13	交互控制端软件平台	2021SR0144431	2021-01-26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14	可视化平台软件	2020SR1262695	2020-12-01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15	数值预报应用服务平台	2020SR0855181	2020-07-30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16	气象水文环境数据可视化与数据库软件系统	2020SR0853927	2020-07-30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17	海洋数值预报平台	2020SR0843105	2020-07-29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18	气象水文预报产品制作与发布系统	2020SR0845582	2020-07-29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19	可视化渲染运行平台	2020SR0684966	2020-06-28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20	地图服务平台	2020SR0633446	2020-06-16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21	可视化渲染运行组件软件	2020SR0634168	2020-06-16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22	数据服务平台	2020SR0633585	2020-06-16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23	三维渲染插件软件	2020SR0633474	2020-06-16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24	可视化配置系统	2019SR1080646	2019-10-24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25	模型综合展示系统	2019SR0898979	2019-08-29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26	跨尺度的大范围城市及地貌模型显示软件	2019SR0384680	2019-04-24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27	公共地理信息基础云套件系统	2018SR890110	2018-11-07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28	安全态势可视化平台系统	2017SR717002	2017-12-22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29	龙芯虚拟机监视器系统开发平台	2017SR653413	2017-11-28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30	数据可视化与数据库软件系统	2017SR126676	2017-04-19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31	北京交通可视化平台软件	2016SR284602	2016-10-09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32	海量个体行为分析软件	2016SR272948	2016-09-23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33	大尺度城市群体活动演化模拟软件	2016SR270147	2016-09-21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34	可视化展示系统	2016SR090697	2016-04-29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35	卫星模拟联调装置系统	2015SR259648	2015-12-14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36	可视化威胁态势协同融合展示系统	2015SR217995	2015-11-10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37	高仿真三维组态数	2015SR068603	2015-04-24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据可视化系统					
38	音视频记录分析开发数据平台	2015SR049799	2015-03-20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39	专业实践教学实习平台	2015SR049443	2015-03-19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40	能力训练与计划设计工具软件	2015SR047749	2015-03-18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41	安全防护能力评测系统	2015SR047186	2015-03-17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42	网络安全设备配置训练系统	2015SR047183	2015-03-17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43	网络安全协议实验系统	2015SR047188	2015-03-17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44	高性能数据库存储引擎工具软件	2012SR124974	2012-12-15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45	可配置的高性能日志系统	2012SR121839	2012-12-11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46	科研器材管理软件	2012SR119522	2012-12-05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47	科研课题经费成本管理分析系统	2012SR119525	2012-12-05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48	机房监控系统	2012SR118772	2012-12-04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49	进程逻辑分析工具软件	2012SR118917	2012-12-04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50	科研经费管理软件	2010SR034279	2010-07-13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51	WSS-E-1 信息对抗模拟系统	2010SRBJ2860	2010-06-29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52	FREE-1 远程网络实验平台系统	2010SRBJ2859	2010-06-29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53	GlobalGuider 可视化信息集成系统	2010SRBJ2863	2010-06-29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54	可扩展 SNS 社区平台引擎系统	2010SRBJ2858	2010-06-29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55	vHeard 盲人感知辅助系统	2010SRBJ2861	2010-06-29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56	Fegosite Builder 网站构建系统平台软件 V1.0[简称:Fegosite 网站构建平台]	2006SRBJ2003	2006-09-05	原始取得	数字冰雹	
57	公交信息检索与监控系统	2018SR726907	2018-09-10	原始取得	华通创科	
58	信息安全分析结果呈现系统	2018SR728208	2018-09-10	原始取得	华通创科	
59	模型查看编辑系统	2018SR730446	2018-09-10	原始取得	华通创科	
60	无人机比赛支撑系统	2018SR727931	2018-09-10	原始取得	华通创科	
61	渔船航迹规划及监控系统	2018SR729201	2018-09-10	原始取得	华通创科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62	国家级安全监控指挥系统	2018SR728374	2018-09-10	原始取得	华通创科	
63	信息安全攻防实战可视化展示平台	2018SR729812	2018-09-10	原始取得	华通创科	
64	仿真环境实验 3D 可视化系统	2018SR722774	2018-09-07	原始取得	华通创科	
65	全球大数据企业信息平台	2018SR724812	2018-09-07	原始取得	华通创科	
66	公交应急保障系统	2018SR725393	2018-09-07	原始取得	华通创科	
67	软件开发测试管理集成信息化平台	2024SR0863033	2024-06-25	原始取得	济南数冰	
68	软件开发在线监管智能预警平台	2024SR0221221	2024-02-02	原始取得	济南数冰	
69	软件开发运行环境在线监测系统	2024SR0147980	2024-01-23	原始取得	济南数冰	
70	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信息化集成系统	2024SR0133077	2024-01-19	原始取得	济南数冰	
71	软件开发前端设计辅助系统	2024SR0132134	2024-01-19	原始取得	济南数冰	
72	软件开发流程管理在线监测系统	2024SR0137344	2024-01-19	原始取得	济南数冰	
73	智慧政务可视化展示系统	2023SR1740952	2023-12-25	原始取得	西安数字冰雹	
74	一网统管可视化展示系统	2023SR1746378	2023-12-25	原始取得	西安数字冰雹	
75	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	2023SR1313036	2023-10-26	原始取得	西安数字冰雹	
76	城市运营管理指挥系统	2023SR1303696	2023-10-25	原始取得	西安数字冰雹	
77	智慧停车可视化系统	2023SR1303690	2023-10-25	原始取得	西安数字冰雹	
78	城市大脑运行监控平台	2023SR0558649	2023-05-23	原始取得	西安数字冰雹	
79	智慧文旅可视化系统	2023SR0558650	2023-05-23	原始取得	西安数字冰雹	
80	智慧交通可视化系统	2023SR0490628	2023-04-21	原始取得	西安数字冰雹	
81	管道可视化展示系统	2023SR0490557	2023-04-21	原始取得	西安数字冰雹	
82	城市智能运营中心系统	2023SR0490601	2023-04-21	原始取得	西安数字冰雹	
83	环保可视化展示系统	2021SR0042825	2021-01-08	原始取得	西安数字冰雹	
84	城管可视化展示系统	2021SR0042824	2021-01-08	原始取得	西安数字冰雹	
85	智慧公园可视化展示系统	2021SR0041239	2021-01-08	原始取得	西安数字冰雹	
86	智慧校园可视化展	2021SR0041218	2021-01-08	原始取得	西安数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示系统				冰雹	
87	智慧城市 IOC 可视化展示系统	2021SR0041284	2021-01-08	原始取得	西安数字冰雹	
88	气象可视化展示系统	2021SR0041283	2021-01-08	原始取得	西安数字冰雹	
89	高速可视化展示系统	2021SR0036201	2021-01-07	原始取得	西安数字冰雹	
90	安保可视化展示系统	2021SR0036190	2021-01-07	原始取得	西安数字冰雹	
91	可视化展示系统	2020SR1260200	2020-11-26	原始取得	西安数字冰雹	
92	交管可视化系统	2019SR0802972	2019-08-01	原始取得	西安数字冰雹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李易	李易	76103452	42	2024.09.07-2034.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2	李易	李易	76108204	35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3	图观	图观	51034357	42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4	数字冰雹	数字冰雹	16986248	42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5	数字冰雹	数字冰雹	16985998	9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6		图形	16986181	42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		图形	16986138	9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8	孛易	孛易	76091592	9	2025.06.28-2035.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以及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无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大庆智慧项目的定制化开发	459.40	履行完毕
2	高分可视化平台采购合同	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	无	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定制化开发	430.00	履行完毕
3	乌兰察布 IOC 项目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无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乌兰察布 IOC 项目的定制化开发	399.60	履行完毕
4	东莞理工学院智慧校园运营中心平台集成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北京西普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数字孪生 IOC 系统软件产品及技术开发	398.33	履行完毕
5	软件开发	客户 4	无	软件开发	370.00	履行完毕
6	高分可视化平台采购合同	北京晓珑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定制化开发	350.24	履行完毕
7	恒大监控大屏 3D 可视化系统采购合同	金碧智慧生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无	监控大屏 3D 可视化系统定制化开发	348.60	履行完毕
8	可视化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无	智慧城市 IOC 定制化开发	304.90	履行完毕

注：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上。

###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软	北京软通智慧	无	新型智慧城市物	640.00	未开始执行

	件物联网平台项目	科技有限公司		联网平台开发		
2	高分可视化平台采购项目	大同孵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服务费	375.00	执行中
3	租赁合同	齐世安	无	租赁办公楼	364.612	执行中
4	软件采购合同	北京中航安为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服务费	289.00	执行中
5	基于数字孪生的建筑模型库模型开发	源沐工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无	服务费	243.68	执行中
6	技术服务合同	赤道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服务费	232.00	执行中
7	UI 页面设计及模型制作采购合同	上海慧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服务费	220.00	执行中

注：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200 万以上。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无	500.00	2023.6.30-2024.06.29	邓潇、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无	1,000.00	2023.2.13-2024.2.12	邓潇、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善新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	1,000.00	2023.03.15-2026.03.15	/	正在履行

注：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善新贷”借款合同额度为 1,000 万元。即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对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只要公司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借款额度，公司可以连续申请借款，不论借款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但公司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公司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归还金额。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	合同编号	合同	借款	贷款	借款	借款期限	担保	履行
---	------	----	----	----	----	------	----	----

号		日期	人	银行	金额 (万元)		方式	情况
1	BG16E231901Z	2023年1月31日	北京数字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1,000	2023.1.31-2024.1.30	保证	履行完毕
2	DG16E231901Z	2023年1月31日	北京数字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1,000	2023.1.31-2024.1.30	抵押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放飞科技、邓潇、宁波益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 放飞科技、宁波益创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1、本企业在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本企业不存在任何自愿限售安排。</p> <p>（二）邓潇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在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长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本人不存在任何自愿限售安排。</p> <p>（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本人不存在任何自愿限售安排。</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p> <p>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对未履行或违反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或违反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p>

	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

<b>承诺主体名称</b>	放飞科技、邓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年7月1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1、截止本承诺作出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p> <p>2、为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p> <p>3、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其他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任何职务。</p> <p>4、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p> <p>（2）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p> <p>（3）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p>

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5、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6、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二) 放飞科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截止本承诺作出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为避免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其他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任何职务。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3)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

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4、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三）邓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止本承诺作出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为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其他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任何职务。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3）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p>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5、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p> <p>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对未履行或违反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或违反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b>承诺主体名称</b>	放飞科技、宁波益创、星源壹号、邓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年7月1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一) 放飞科技、宁波益创、星源壹号、邓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2、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p> <p>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p>

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对未履行或违反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或违反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放飞科技、宁波益创、邓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放飞科技、宁波益创、邓潇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1、202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p> <p>3、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4、本人/本企业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p> <p>（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p> <p>（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5、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将来不会发生上述情形。</p> <p>6、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7、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202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本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5、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将来不会发生上述情形。

6、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p> <p>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对未履行或违反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或违反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企业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邓潇



北京放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5年9月23日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邓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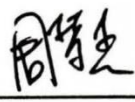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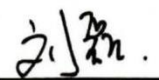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邓潇

  
\_\_\_\_\_  
赵剑

  
\_\_\_\_\_  
周梦杰

  
\_\_\_\_\_  
刘磊

  
\_\_\_\_\_  
李晓毅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陈晨

  
\_\_\_\_\_  
汪璞

  
\_\_\_\_\_  
袁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周梦杰

  
\_\_\_\_\_  
范悦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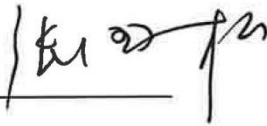
  
\_\_\_\_\_  
邓潇


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刘艳玲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_\_\_\_\_   
宋培

\_\_\_\_\_   
马强

\_\_\_\_\_   
张欣悦

\_\_\_\_\_   
胡聿泽



2025年7月23日

##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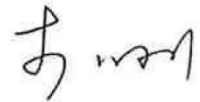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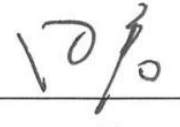


##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吴刚

  
田君

  
罗佩珊

负责人（签字）：

  
孔鑫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唐国林      刘曙光  
唐国林                      刘曙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郑鲁光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9月23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